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3亿平方米包装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凯露（南京）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3 亿平方米包装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117-89-01-3963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22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1 分 20.429 秒, 31 度 40 分 49.1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中“38 纸制品制造 223”中“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审批投备〔2022〕320 号
总投资（万元）	4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0.0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90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国家发改委和国土资源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2、2023 年组织编制《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复》； 审查文号：苏环管（2008）29号。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审查文号：苏环审（2015）84号。 3、2023年委托编制了《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在编制中。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5-2030）》相符性分析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的四至范围为：东至城郊三号路（现为琴音大道），南至飞燕路（现为马场路）、中山河，西至102省道（现为淮源大道），北至城北四号路（现为中兴路）南150米，面积为10.46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汽车零部件、食品、医药等。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机场路22号，位于规划范围内。 ①产业定位 片区定位：结合溧水区发展趋势和上位规划要求，溧水经济开发区的片区定位为“溧水区产业发展的核心区，溧水新城的重要组成部分”。 片区职能：成为南京新型产业基地、溧水新城有机组成部分、宜居生活配套区。 产业定位：机械制造（含汽车零部件）、轻工类、电子资讯产业（含消费类电子及家电产业）、食品、医药、新材料等，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食品、医药、新材料等支柱产业，并引导商贸物流、汽车商服、研发孵化三大特色服务业发展。其中汽车零部件产业不含电镀工段，新材料产业不含化工工段（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气体分装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本轮规划新增企业生产废水不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 本项目属[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主要生产纸板包装材料，属于规划主导产业轻工行业，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与规划产业定位相符。根据《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关于南京市申请调整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范围的复函》（苏太办〔2019〕7号）：溧水区属于太湖流域范围的区域仅有晶桥镇孔家村，故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因此不属于禁止类行业。

	②用地规划 根据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土地规划图，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用地类型相符。 ③基础设施规划 根据《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①给水工程：开发区规划范围统一由溧水水厂实施区域供水。取水口设置在中山水库，设计日供水能力10万立方米。②污水工程：开发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按分散、就近原则排入河道，污水则由区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建在淳溧路西侧，一干河南侧。目前建成规模为6万吨/日，远期扩容至11万吨/日，尾水排入一干河。③电力工程：规划保留双塘变、小湾变和十里牌变三个现状110KV变电站，其中双塘变占地0.81公顷，小湾变占地面积0.99公顷，十里牌变占地0.90公顷。④规划开发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区内不规划危废处置单位，各产生危废的企业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者综合利用。⑤供热工程：开发区内不规划建设集中供热设施，由区外南京秦源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⑥燃气工程：开发区规划采用天然气为气源，供气普及率达100%。 项目印刷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与锅炉排水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秦源污水处理厂在2018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CODCr≤41mg/L、氨氮≤3.8mg/L）。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用水由溧水区自来水厂供给，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用气由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供给。项目固废妥善处理。与园区基础设施规划相符。 综上，项目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规划相符。 （2）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相符性分析 2023 年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规划范围 17.39 平方公里，其中包括《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核准范围开发区片区（8.5975平方公里）及管委会代管团山片区（8.789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琴音大道，北至沪武高速，西至宁宣高速，南至开园路、马场路围合范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机场路22号，租用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占地类型相符。 2、与规划环评、其审批意见及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8年2月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查
--	--

意见（苏环管〔2008〕29号），《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2015年7月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84号）。批复范围：开发区近期规划区域5km²，机场路以北，宁溧路以东，秦淮河以西，城北三号路以南，主导产业电子资讯产业（含消费类电子和家电产业）和精密机械产业，各产业不得还有电镀、表面处理工序。主导行业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及跟踪评价审查意见分析如下：

表 1-1 与规划环评、其审批意见及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及跟踪评价审查意见情况			相符性分析
要点	审查意见（苏环管〔2008〕29号）	跟踪评价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84号）	
产业政策	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电子资讯产业（含消费类电子及家电产业）和精密机械产业，各产业不得含有电镀、表面处理工序，禁止引进化工、冶炼、水泥、造纸、印染、酿造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引进耗水量大、排水量大的项目。提升改造开发区内已入区企业，不符合产业定位的已入区企业维持现有生产规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建和扩大生产规模，并适时予以搬迁；对区内现有机械电子、轻工等其他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对工艺落后、规模较小、设备老化的企业实行关停并转。入区企业要实施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必须采用国内甚至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各企业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应达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所有入区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调整优化园区产业结构。按照最新环保要求，严格招商引资，合理筛选入园项目，按规划布局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注重引进高新技术及行业龙头企业。对照太湖流域环境管理要求，严格限制高耗水和高污染的建设项 目。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搬迁和改造升级，针对开发区目前形成的机械、电子和食品等产业，优化生产工艺，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22 号，项目属于[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板来源均为外购，不自行进行原纸的生产，仅对外购的纸板进行切割、印刷等处理，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行业。根据《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关于南京市申请调整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范围的复函》（苏太办〔2019〕7 号）：溧水区属于太湖流域范围的区域仅有晶桥镇孔家村，故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已与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污水接管协议，因此不属于禁止类行业。
污染控制措施	废水接管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规划建设排水系统，区内所有废水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溧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自行排放，各入区企业不得设置任何污水排放口。区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必须于 2008 年 6 月底前建成投运；在规划建设过程中要落实“中水”利用项目，清下水尽可能用作	加强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推进喜旺污水处理厂扩容技改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实行集中供热，确保秦源热电厂限期完成大气污染控制措

		绿化、地面冲洗、道路喷洒。	施改造并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	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由秦源热电厂为供热源，并加快区内供热管网建设，确保对入区企业实施集中供热。新入区企业不得自建任何类型的燃煤锅炉；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后，区内现有企业自建燃煤小锅炉应立即停用并拆除，实施集中供热。确因生产工艺要求需用特定供热设施时，须燃用天然气、低硫燃料油或使用电等清洁能源。生产工艺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	项目使用燃气锅炉，设置有低氮燃烧。
	固废处置	开发区不设置固体废物处置场所，但应建立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并纳入南京市固体废物处理系统。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与危废仓库。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均按照要求施行。
	事故池设置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加强区内污染源监管。完善区内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染控制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区内企业竣工环保验收进程，区内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区内相关企业须设置应急事故池；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设置 COD 在线监测仪，并接入当地环保部门远程监控网络。	若有施工条件，企业后续将建设事故应急池。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在线监控	重点污水排放企业必须安装废水在线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环保监控系统联网。	/	不属于重点污水排放企业。
综上，项目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其审批意见相符。 3、“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根据溧水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相				

	符性图见附图7。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根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项目东南侧约 5.4km 的“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满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表 1-2 项目周边涉及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																												
	<table><tr><th>生态红线保护名称</th><th>类型</th><th>地理位置</th><th>区域面积</th><th>与本项目最近的距离</th></tr><tr><td>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其中西侧以防洪坝外堤脚为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全部水库水域，以及以取水口为中心，一级保护区向外延伸 2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其中北至中山东路，东北至长深高速，南至中东线路，西至老明路及大坝背水坡堤脚外 50 米，以及水库东南侧汇水水域向外延伸 2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td><td>44.56km²</td><td>5.4km,SE</td></tr></table>	生态红线保护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与本项目最近的距离	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其中西侧以防洪坝外堤脚为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全部水库水域，以及以取水口为中心，一级保护区向外延伸 2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其中北至中山东路，东北至长深高速，南至中东线路，西至老明路及大坝背水坡堤脚外 50 米，以及水库东南侧汇水水域向外延伸 2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44.56km ²	5.4km,SE																		
	生态红线保护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与本项目最近的距离																								
	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其中西侧以防洪坝外堤脚为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全部水库水域，以及以取水口为中心，一级保护区向外延伸 2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其中北至中山东路，东北至长深高速，南至中东线路，西至老明路及大坝背水坡堤脚外 50 米，以及水库东南侧汇水水域向外延伸 2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44.56km ²	5.4km,SE																								
	2）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 号），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西南侧约 2.36km 的“天生桥风景名胜区”、项目西南侧约 2.35km 的“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表 1-3 项目周边涉及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table><tr><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周边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th><th colspan="3">面积（km²）</th><th rowspan="2">最近方位距离</th></tr><tr><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th>总面积</th></tr><tr><td>天生桥风景名胜区</td><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td>/</td><td>包括天生桥河北起永阳镇河西—洪蓝镇下思桥—缸窑坝—天生桥村—小村上村—严家宕村—南止洪蓝桥，沿河道两岸 150—300 米范围</td><td>/</td><td>1.27</td><td>1.27</td><td>2.36km,SW</td></tr><tr><td>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td><td>洪水调蓄</td><td>/</td><td>溧水区境内秦淮河北起江宁交界三岔河口（118°53'48.954"E，31°47'29.691"N），沿河道向南经柘塘镇至天生桥河交汇处（118°59'43.145"E，31°40'30.090"N），河道水面及护坡。天生桥河（胭脂河）北起柘塘镇河西村</td><td>/</td><td>3.05</td><td>3.05</td><td>2.35km，SW</td></tr></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周边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面积（km ² ）			最近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天生桥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包括天生桥河北起永阳镇河西—洪蓝镇下思桥—缸窑坝—天生桥村—小村上村—严家宕村—南止洪蓝桥，沿河道两岸 150—300 米范围	/	1.27	1.27	2.36km,SW	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溧水区境内秦淮河北起江宁交界三岔河口（118°53'48.954"E，31°47'29.691"N），沿河道向南经柘塘镇至天生桥河交汇处（118°59'43.145"E，31°40'30.090"N），河道水面及护坡。天生桥河（胭脂河）北起柘塘镇河西村	/	3.05	3.05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周边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面积（km ² ）				最近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天生桥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包括天生桥河北起永阳镇河西—洪蓝镇下思桥—缸窑坝—天生桥村—小村上村—严家宕村—南止洪蓝桥，沿河道两岸 150—300 米范围	/	1.27	1.27	2.36km,SW																						
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溧水区境内秦淮河北起江宁交界三岔河口（118°53'48.954"E，31°47'29.691"N），沿河道向南经柘塘镇至天生桥河交汇处（118°59'43.145"E，31°40'30.090"N），河道水面及护坡。天生桥河（胭脂河）北起柘塘镇河西村	/	3.05	3.05	2.35km，SW																						

			河岔口，沿河道向南，南止于洪蓝河桥约 9300 米，天生桥河水面及护坡约 1.63 平方公里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 4。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上半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有所转差。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46 天，同比增加 3 天，优良率为 80.2%，同比上升 1.2 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 47 天，同比增加 11 天。污染天数为 36 天（其中，轻度污染 31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平均值为 34.0μg/m³，同比上升 9.7%，达标；PM₁₀ 平均值为 53μg/m³，同比下降 10.2%，达标；NO₂ 平均值为 26μg/m³，同比下降 3.7%，达标；SO₂ 平均值为 6μg/m³，同比持平，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³，同比上升 11.1%，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7μg/m³，同比上升 1.1%，超标天数 25 天，同比减少 3 天。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该区域目前正在开展集中整治，深入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稳步推进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管理；执行机动车国五排放标准，在销售、注册环节查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抽检汽车销售企业柴油车环保达标情况；实施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改善区域交通现状。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8.20-2023.8.26 对团山公园（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1.9km）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NO_x 引用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9.18-2023.9.20 于珍珠佳苑（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350m）NO_x 的监测数据，监测点 NO_x 监测值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2024 年上半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根据《2024 年上半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4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 20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75.0%。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							

	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22 号，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符合用地规划；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项目天然气由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供应。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table><caption>表 1-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caption><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2</td><td>《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td><td>本项目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3</td><td>《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td><td>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4</td><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td><td>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5</td><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td><td>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td></tr><tr><td>6</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td><td>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7</td><td>《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td><td>本项目不在“两高”目录内</td></tr></table>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禁止类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caption>表 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caption><tr><th>序号</th><th>指南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结论</th></tr><tr><td>1</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22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 和生产经营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相符</td></tr><tr><td>2</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22 号，</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本项目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7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本项目不在“两高”目录内	序号	指南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22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 和生产经营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22 号，	相符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本项目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7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本项目不在“两高”目录内																																			
序号	指南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22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 和生产经营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22 号，	相符																																		

		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机场路22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机场路22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机场路22号，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6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机场路22号，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7	禁止新建、改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长江办发〔2022〕55号）				
表 1-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项目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	相符

		目。	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的生产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4) 项目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禁止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禁止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特别管理要求	相符性
1	行业准入限制	机械装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消防器材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和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除外）；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本项目为[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板来源均为外购，不自行进行原纸的生产，仅对外购的纸板进行切割、印刷等处理，不属于纸浆制造、造纸行业。根据《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关于南京市申请调整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范围的复函》（苏太办〔2019〕7号）：溧水区属于太湖流域范围的区域仅有晶桥镇孔家村，故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因此可排放氮磷废水。本项目已与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污水接管协议，因此不属于禁止类行业。
2		汽车及零部件：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拖拉机制造；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含电镀工序；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3		食品轻工：制糖业；牲畜屠宰；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味精制造；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制造；盐加工；酒精制造；白酒制造；啤酒制造（大于 1800 瓶/时的啤酒混装生产线除外）；黄酒制造；葡萄酒制造；其他酒制造；50 瓶/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ml 及以下）的碳酸饮料；浓缩果汁生产；印染精加工；染整精加工；纸浆制造；造纸；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4			电子信息和软件：禁止多晶硅制造；镍氢电池制造；铅酸电池制造；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制造；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白炽灯和高压汞灯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含电镀工序；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5			新型材料：合成材料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其他含化工工段（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气体分装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6			生物医药：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7			其他：（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2）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日的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8	环境容量管控	总量管控指标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总氮（TN）、总磷（TP）、颗粒物。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指标在溧水区范围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指标在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9		总量管控要求	（1）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2）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区域，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进一步加强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新建项目采用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符合总量管控要求
	10	环境质量管	大气污染防治	（1）禁止新（扩）建燃烧原（散）煤、重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装置。 （2）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类禁止项目

	控			
11		水 污 染 防 治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2）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日的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禁止建设氮、磷为特征因子的工业项目。	根据《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关于南京市申请调整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范围的复函》（苏太办〔2019〕7 号）：溧水区属于太湖流域范围的区域仅有晶桥镇孔家村，故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因此可排放氮磷废水。本项目已与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污水接管协议，本项目不属于该类禁止项目。
12		其 他	（1）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开发区平均水平和行业或产品标准，项目用能不应对应开发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无可靠污染防治技术及生态治理措施的建设项目。 （3）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类禁止项目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5) 江苏省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①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1、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行业。 3、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 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 确实无法避让的, 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 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 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 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 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1、本项目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项目废气排放均设置有效的废气处理设施, 减少氮氧化物(NOx)和 VOCs 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 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 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 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1、本项目距离饮用水水源地较远。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管控与园区联动。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 2025 年, 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到 2025 年, 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 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企业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厂, 用水效率较高。 2、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不占用农用地。 3、项目使用清洁能源。	相符
表 1-9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 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	1、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不位于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2、本项目不位于沿江地区, 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物总量在溧水区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项目不位于沿江区域。 2、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				
②与《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抢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 4、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竞争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43号），主城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近郊区积极引进培育既有高端制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项目与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相符。 3、本项目属于不属于禁止类行业。 4、本项目位于溧水区，主要生产包装材料，属于配套类产业。 5、本项目不位于江南绕城公路以内。 6、本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符合产业用地高质量利	相符

		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建形成链接主城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江北新区聚焦“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谷等国家级平台着力提升高端智能装备、信息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能级，重点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智能电网两个首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溧水区深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浦口、六合、高淳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制造业等特色产业集群。 5、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6、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8、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9、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10、按照《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南京城墙保护条例》以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专项保护规划关于老城整体保护的原则和要求，严格控制老城范围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的规划建设，严格控制老城建筑高度、开发总量、建筑体量、空间尺度和人口规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功能品质。	用要求。 7、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及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8、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9、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产业。 10、本项目不位于老城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1、本项目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两高”项目。总量排放严格按照南京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本项目废气排放均设置有效的废气处理设施，减少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排放。 4、本项目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相符

		4、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5、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不低于 5%。 6、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5、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6、本项目总量排放严格按照南京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3、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4、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 3 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本项目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4、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置。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到 2025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59.1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 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2、到 2025 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 2025 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降低 18%。 3、到 2025 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 30%。 4、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5、到 2025 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5%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 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 2020 年分别削减 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 6、到 2025 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69%以上。 7、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8、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符合用地规划；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天然气由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供应。	相符

表 1-11 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围绕溧水城乡发展，逐步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完善丰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以组团模式优化产业功能布局，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居等主导产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特色产业集群。 (3) 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优先划入产业发展保护区，推进产业用地的集中连片布局。 (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用地符合规划，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2) 到 2025 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 (3)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 (4)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5)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等园区，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6)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目录（2024 年版）》中“两高”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溧水区要求。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2) 重点加强中山水库、方便（东屏）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3)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 (4)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完善收集体系，规范贮存管理，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5)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核与辐射风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贮存管理。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到 2025 年，全区年用水总量（不含非常规水源）不超过 4.05 亿 m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30%，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2) 到 2025 年，全区能耗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完成市定目标。 (3)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4) 到 2025 年，全区林木覆盖率保持在 36%以上。 (5)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6)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增强收储利用能力，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	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符合用地规划；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天然气由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供应。	相符
根据《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11720026, 属于长江流域, 面积 117.50 平方公里。			
表 1-12 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 电子资讯产业 (含消费类电子及家电产业) 和精密机械产业。 (3) 禁止引入: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 含有电镀、表面处理工序, 化工、冶炼、水泥、造纸、印染、酿造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采取有效措施, 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 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 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园区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3)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投入运行之前, 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与园区应急防控体系联动, 并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项目使用清洁能源, 水资源利用率较高。	相符
综上,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及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要求。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5。 2、与大气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1 号)、《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 号) 中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3。			
表 1-13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	第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	本项目为[C2231]纸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本项目使用水基型油墨与环保型胶粘剂。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30%，本项目使用油墨 VOCs 含量≤2%。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聚乙烯醇类”--“其他”，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为≤50g/L 要求。印刷废气经两道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由废气导出口导出。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优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本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一致。选用碘值不低于650mg/g 的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表1：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mg/g、2020年9月28日生态环境部《关于活性炭碘值问题的回复》：颗粒状和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选取蜂窝状活性炭与800毫克的颗粒状、柱状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鼓励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3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4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	
5		《关于印发江苏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	推进 VOCs 治理攻坚： 1、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的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产品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配合）。 2、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	

	办〔2021〕1号)	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按规定将生产符合技术要求的涂料制造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进政府绿色采购,推动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3、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增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要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满足标准要求	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即可),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选用碘值 $\geq 800\text{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满足相关要求。
6	《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号)	(二)推动实施源头治理:严格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持续优化园区产业结构,适时开展跟踪性评价。从严格控制易产生恶臭因子项目审批,审批相关企业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前应综合评估其恶臭治理情况。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 VOCs 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2、推动转型升级。3、实施源头替代。组织对园区内各相关企业源头替代逐家排查,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塑料软包装印刷使用比例达到 75%,家具制造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 (三)强化废气密闭收集:1、加强工艺过程废气收集。2、加强储存输送废气收集。3、提升废气收集效率。4、全面落实密闭作业。 (四)提升末端治理效率:1、收集废气应治尽治。2、采用高效治理技术。3、治理设施规范运行。4、推进绿岛项目建设。	
3、与《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号)相符性 表 1-14 项目与《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任务	狠抓重点中小企业培育。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瞪羚企业,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模。加快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倍增计划,着力培养一批创新能力强、特色突出、在国内细分市场占有优势地位的专精特新企业。积极发展制造业独角兽、瞪羚企业,开展“一企一策”专项培育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鼓励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在基础设施、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采购。定期征集发布中小企业自主新产品(技术),引导大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帮助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快速进入市场。支持龙头企业以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为基础,中小企业及科研院所协同,组建产业联盟,促进企业之间合作。鼓励大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上游产品供给、下游产品需求、产品质量及流程标准等信息支持,提高全链条生产效率。大力实施企业上市敲锣工程,加快建设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挖掘储备	项目属于[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产品可用于各个行业产品包装,项目的建设可提高全链条生产效率。	符合

	一批发展潜力大的拟上市或拟挂牌科创型民营企业。积极争创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等产业相关的国家级试验区/示范区，以先试先行政策突破带动产业生态中的技术、人才、资金和企业集聚溧水。“十四五”期间，新增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20 家以上，引进培育独角兽、瞪羚企业 50 家。		
注：其他与项目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4、与环境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本项目与污水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	（四）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企业印刷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置与锅炉排水一并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满足接管标准，不涉及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外排。根据废水核算，项目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的 0.02%。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已到位。因此项目从废水水质、水量、接管等角度废水接管可行。	符合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符合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		符合

		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2)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6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二章 初期雨水收集与管理	第七条 工业企业初期雨水收集设施是雨水收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初期雨水是指污染区域降雨初期产生的径流雨水。一般取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雨水，具体根据降雨强度及下垫面污染状况确定。 第八条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区域覆盖污染区域，包括导流沟、初期雨水截留装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等。 第九条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需满足一次降雨初期雨水的收集。一般情况下，池内容积可按照污染区域面积与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降雨深度的乘积设计，其中降雨深度一般按 10-30 毫米设定。 第十条 雨水收集池同时兼顾事故应急池的作用时，池内容积应同时具备事故状况下的收集功能，满足事故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事故应急池内应增加液位计，实时监控池内液位，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应急池后能迅速通过提升泵转至污水处理系统，确保应急池保持常空状态；同时应设置手动阀作为备用，确保在突发暴雨同时发生事故等极端情况下，即使断电也能采取手动方式实现应急池阀门和雨排阀的有效切换。 第十一条 初期雨水收集池前设置分流井、收集池内设置流量计或液位计，可将收集池的液位标高与切换阀门开启连锁，通过设定的液位控制阀门开启或关闭，实现初期污染雨水与后期洁净雨水自然分流。因现场局限无法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污染区域，应设置雨水截留装置，安装固定泵和流量计，直接将初期雨水全部收集至污水处理系统。 第十二条 初期雨水应及时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原则上 5 日内须全部处理到位；未配套污水处理站的，应及时输送至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第十三条 无降雨时，初期雨水收集池应尽量保持清空。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情况下应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可兼做事故应急池作用。收集的初期雨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初期雨水收集池内常空。
第三章 后期雨水收集与管理	第十四条 初期雨水收集到位后，应做好后期雨水的收集、监控和排放。 第十五条 后期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严禁将后期雨水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借道污水排口排放的，不得在污水排放监控点之前汇入，避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生稀释排污的嫌疑。 第十六条 工业企业原则上一个厂区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雨水排放口的，应书面告知生态环境部门。 第十七条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明渠长度一般不小于 1.5 米，检查井长宽不小于 0.5 米，检查井底部要低于管渠底部 0.3 米以上，内侧贴白色瓷砖。 第十八条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 第十九条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按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			项目仅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按照规范设置雨水排口，并在雨水排口设置雨水切断阀。正常情况下后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第四章 维护管理	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水质在线监控因子由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接管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去除能力，以及下游水功能区、国省考断面、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管理要求等确定。 第二十条 为有效防范后期雨水异常排放，必要时在雨水排放口前应安装自动紧急切断装置，并与水质在线监控设备连锁。发现雨水排放口水质异常，如监控因子浓度出现明显升高，或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等管控要求时，应立即启动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停止排水并排查超标原因，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恢复排水。 第二十一条 无降雨时，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原则上应保持干燥；降雨后应及时排出积水，降雨停止 1 至 3 日后一般不应再出现对外排水。	
	第二十二条 工业企业雨水排口应纳入环评及排污许可管理。企业应在排污许可证上载明雨水排放口数量和位置、排放（回用）方式、监测计划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工业企业应定期开展雨水收集系统日常检查与维护，及时清理淤泥和杂物，确保设施无堵塞、无渗漏、无破损，确保不发生污水与雨水管网错接、混接、乱接等现象，严禁将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高浓度废液等暂存、蓄积或倾倒在雨水沟渠。 第二十四条 工业企业应加强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的运维和联网管理，记录并妥善保存雨水监测、设施运营等台账资料，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和非现场执法监管。 第二十五条 工业企业雨水排水管网图，应纳入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内容，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二十六条 工业企业应建立明确的雨水排放口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开展日常操作演练，避免人为误操作等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第二十七条 雨水排放口无雨时排水，或降雨时排水出现污染物浓度异常，甚至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经检查核实，企业应依法承担超标排污责任，或涉嫌以不正当运行治理设施、利用雨水排放口排污等方式逃避监管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企业发生水污染事故，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造成污染物从雨水排放口排放的，应承担涉嫌过失或故意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将雨水排口纳入环评管理。后期雨水排放口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应上墙并定期演练。同时安排专人监管雨水排口。

5、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 版）》（宁应急规（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7 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 版）》（宁应急规（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 总则	《禁止目录》为全市共用，共涉及危险化学品 116 种。《禁止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目录》中 116 种危险化学品。	相符
2		《限控目录》按照“一板块一目录”原则实施差异化管控。D 板块：漂水区，共有 349 种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限控目录》中 349 种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	相符
3	二、 执行要求	使用《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采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按公安部门会同交通部门指定的区域、路段和时段配送。	项目不涉及《限控目录》中危险化学品。	相符
4		《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还应遵守国家、省和本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中有关要求相符。

6、与《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1月8日发布了《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该标准主要提出了印刷工业原料种类、工艺设备的要求以及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项目实施后，与《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符合性见表1-18。

表 1-18 本项目与《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大气 污染 预防 技术	植物油基 胶印油墨 替代技术	植物油基胶印油墨分为热固轮转、单张纸和冷固轮转三种，热固轮转植物油基胶印油墨VOCs质量占比应小于等于5%，单张纸或冷固轮转植物油基胶印油墨VOCs质量占比应小于等于2%。	本项目不涉及
	无/低醇润 湿液替代 技术	无/低醇润湿液原液VOCs质量占比应小于等于10%；无醇润湿液不含添加剂，低醇润湿液以乙醇或异丙醇作为添加剂，添加量应小于等于2%。	本项目不涉及
	辐射固化 油墨替代 技术	应用较普遍的为UV固化油墨，其VOCs质量占比应小于等于2%。	本项目不涉及
	水性凹印 油墨替代 技术	水性凹印油墨VOCs质量占比应小于等于30%。	本项目不涉及
	水性凸印 油墨替代 技术	水性凸印油墨VOCs质量占比应小于等于10%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VOCs含量≤2%，符合要求
	水性胶粘 剂替代技 术	水性胶粘剂VOCs质量占比应小于等于5%	本项目所用粘合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为≤2mg/kg，符合要求
	水性光油 替代技术	水性光油VOCs质量占比应小于3%	本项目不涉及
	UV光油替 代技术	UV光油VOCs质量占比应小于3%	本项目不涉及
	自动橡皮 布清洗技 术	该技术适用于平版印刷橡皮布的清洗工序。在印刷机上安装自动橡皮布清洗装置，使装置中的无纺布或毛刷辊与橡皮滚筒表面的橡皮布接触并高速摩擦，达到清洗橡皮布的目的。与人工清洗相比，该技术清洗剂使用量一般可减少30%以上，同时可减少废清洗剂及废擦机布等危险废物的产生，缩短清洗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
	零醇润版 胶印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报纸、书刊、纸包装等的平版印刷工艺。通过改造平版印刷机的水辊系统（由计量辊、串水辊、靠版水辊及水斗辊组成），以实现不含VOCs的润湿液替代传统润湿液。该技术可避免润版工序VOCs的产生，并有效减少润版废液的产生。采用该技术需投入印刷机水辊系统的一次性改造费用及定期更换水辊的运行费用	本项目不涉及
	无水胶印 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书刊、标签等的平版印刷工艺。采用表面为不亲墨硅橡胶的印版、专用油墨和控温系统来实现印刷。该技术无需润版，避免润版工序VOCs及润版废水的产生。该技术对环境温度要求较高，油墨传输过程需要冷却处理。采用该技术需使用专用的冲版机、版材及油墨，成本与有水印刷相比有所升高	本项目印刷工艺为凸版印刷技术，不涉及平版印刷
	无溶剂复 合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印刷工业的复合工序。该技术使用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通过反应固化将不同基材粘结在一起，	本项目不涉及

			获得新的功能性材料。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通常分为单组分和双组分两类。纸塑复合工序常采用单组分胶粘剂，软包装复合工序常采用双组分胶粘剂。该技术仅在清洗胶辊、混胶部件时使用少量含VOCs原辅材料（通常为乙酸乙酯）。与干式复合技术相比，该技术VOCs产生量一般可减少99%以上。该技术在水煮和高温蒸煮类软包装产品中的应用不成熟	
		共挤出复合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印刷工业的复合膜生产工序。该技术采用两台或两台以上挤出机，将不同品种的树脂从一个模头中一次挤出成膜，在工艺过程中不使用胶粘剂等含VOCs原辅材料，可减少VOCs的产生量。该技术只能用于热熔塑料与塑料的复合，其产品的原材料组合形式相对较少，适用范围较小	本项目不涉及
	水污染预防技术	冲版水过滤循环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平版印刷制版工序产生的冲版废水的回用。通过加装过滤装置实现冲版水的循环回用，可减少冲版新鲜水用量95%以上，并可减少冲版废水产生量95%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润湿液过滤循环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平版印刷润版工序所使用润湿液的回用。通过加装过滤装置实现润湿液的循环回用，可减少润版新鲜水用量90%以上，并可节省润湿液原液用量约40%~50%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污染预防技术	计算机直接制版技术	也称CTP制版技术，适用于平版印刷的制版工序。该技术无需胶片制作及传统晒版工序，与传统分色胶片制版技术相比，可大幅减少显影废液及定影废液的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
		废显影液浓缩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平版印刷制版工序废显影液的减量化处理。平版制版工序中产生的废显影液，通过中和絮凝、过滤、电解等工艺，进行净化、分离与浓缩处理，可减少废显影液产生量5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凯露（南京）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项目租用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及厂房，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22 号，新增部分设备，建设瓦楞纸板生产线 2 条、纸箱生产线 1 条。建成后可具备年产 3 亿平方米纸板包装材料的生产能力。 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建设“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年产纸 2100 万平方米生产线项目”，于 1999 年 8 月 17 日由原溧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该项目现已关停。后于 2007 年在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22 号，建设“扩建年产纸制品 4300 万平方米生产线项目”，并于同年取得《关于对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纸制品 4300 万平方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审〔2007〕269 号），该项目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验收，溧环验〔2010〕026 号。2018 年建设“4t/h 燃气备用锅炉技改项目”，并于同年取得《关于对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 4t/h 燃气备用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审〔2018〕113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自主验收。2018 年后续建设“瓦楞纸板纸箱生产线自动化设备及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并于同年获得《关于对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瓦楞纸板纸箱生产线自动化设备及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审〔2019〕001 号），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验收。 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停产。凯露（南京）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及厂房。 项目员工 100 人，新增食堂，设有休息区。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了详细调查，并深入现场对工程特点和环境特征进行了分析，核对了相关材料，结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评价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编制完成了《新建年产 3 亿平方米包装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为溧审批投备〔2022〕320 号。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开始建设，于 2025 年 1 月建成，建设周期为 2 个月。 2、主要产品及产能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具体见表 2-1。
------	---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万平方米）	年运行时数
1	瓦楞纸板生产线	纸板包装材料	瓦楞纸板	定制	18000	4800h
2	瓦楞纸箱生产线		瓦楞纸箱		12000	4800h
合计					30000	/

3、生产设施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见表 2-2。

注：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②项目使用的燃气锅炉符合《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等的能效指标要求。③由于凯露（南京）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中需要使用蒸汽，工艺要求需达到 1-1.2MPa 和表面温度不低于 170℃，但园区供汽来源：大唐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蒸汽只有 0.7-0.8MPa 和表面温度为 130-150℃，短期内达不到工艺要求。为正常生产，使用 4T 天然气锅炉为产线供汽，若大唐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蒸汽参数满足生产要求，则立即停用锅炉，具体见附件 16。

租用设备可行性分析：

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与凯露（南京）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类似，因此凯露（南京）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原景兴公司的生产设备（印刷机、制糊机、打包机）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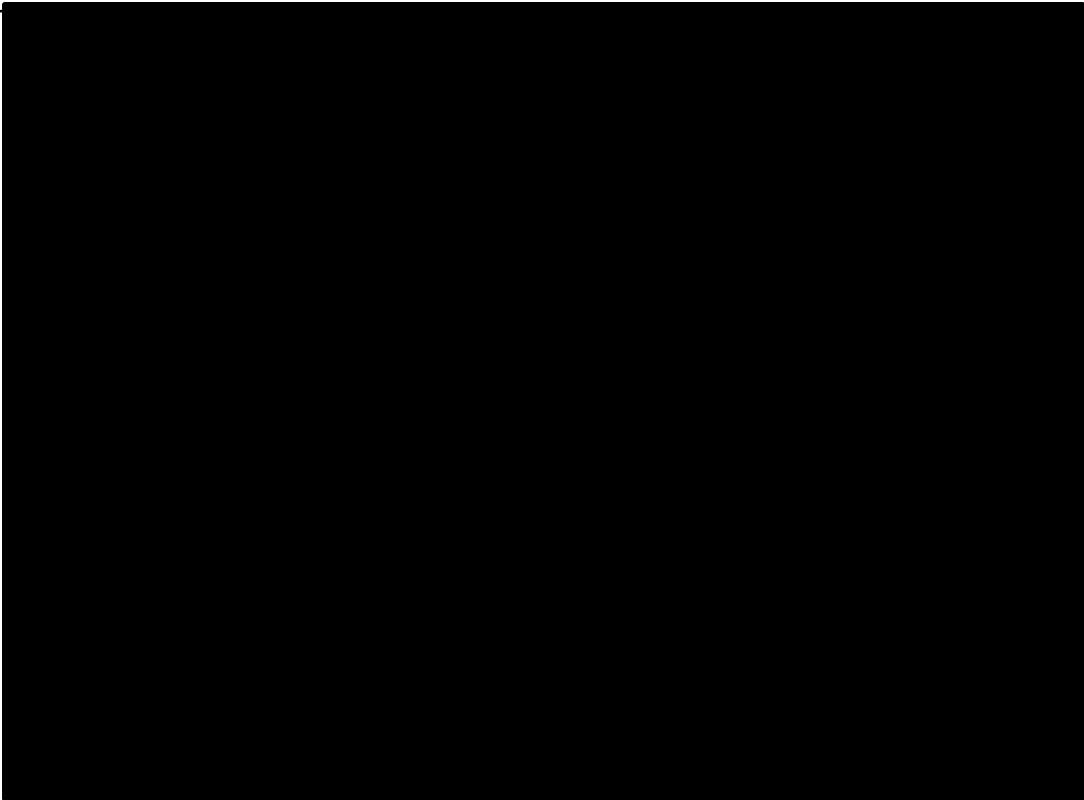
原景兴公司的废气污染物与本项目一致，因此本项目租用原景兴公司部分印刷废气处理装置（两道活性炭），由于本项目印刷机增多，对租用的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箱及风机进行升级改造；本项目租用原景兴公司锅炉与锅炉废气排气筒；本项目租用原景兴公司污水处理装置，该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 50t/d，大于本项目废水量，因此租用该污水处理站可行。

印刷工段产能匹配性分析：

共设置有 1 台双色印刷机、1 台三色印刷机、1 台四色印刷开槽机、1 台四色印刷机、1 台五色印刷机、1 台智能数码印刷机、1 台七色印刷机、5 台水墨印刷机。

双色印刷机（1 台）印刷速度约为 100pcs/min，进纸尺寸为 880*787mm，印刷能力约为 4155m²/h；三色印刷机（1 台）印刷能力为 6000m²/h；四色印刷开槽机（1 台）印刷速度为 120-150pcs/min，进纸尺寸为 720*1020mm，则印刷能力为 5287-6609m²/h，取中间值 5900m²/h；四色印刷机（1 台）印刷速度约为 100pcs/min，进纸尺寸为 320*600mm-1200*2600mm，印刷能力为 1152-18720m²/h，取中间值 9900m²/h；五色印刷机（1 台）印刷速度约为 100pcs/min，进纸尺寸为 320*600mm-1200*2400mm，则印刷能力为 1152-17280m²/h，取中间值 9200m²/h。智能数码印刷机（1 台）印刷能力约为 12000m²/h；七色印刷机（1 台）印刷速度为 100pcs/min，进纸尺寸为 320*600mm-1200*2400mm，则印刷能力为 1152-17280m²/h，取中间值 9200m²/h；水墨

	印刷机（5 台）印刷速度为 100pcs/min，进纸尺寸为 320*600mm-1200*2400mm，则印刷能力为 1152-17280m²/h，取中间值 9200m²/h。 合计最大印刷能力为 102355m²/h，印刷工段年生产 3000h，则全年最大印刷能力为 30706.5 万 m²/a。 本项目年设计产能为纸板纸箱 30000 万 m²/a，因此项目配置的印刷机数量满足生产需求。 复合工段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置有 1 条 2.5m 瓦楞纸板生产线，1 台全自动制糊机；1 条 2.8m 瓦楞纸板生产线，1 台全自动制糊一体机提供玉米胶，1 台全自动折叠糊箱机。 2.5m 瓦楞纸板生产线幅宽为 2.5m，生产线速度约为 220m/min，即产能为 33000m²/h；2.8m 瓦楞纸板生产线幅宽为 2.8m，生产线速度约为 400m/min，即产能为 67200m²/h。合计生产能力为 100200m²/h，瓦楞纸板生产线年生产 3000h，则年产能为 30060 万 m²/a。 综上，对比设计年产能为纸板纸箱 30000 万 m²/a，项目配置的瓦楞纸板生产线数量满足生产需求。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	--



根据附件 13 “油墨成分报告”，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 $\leq 2\%$ ，[主要来源于助剂](#)。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为 $\leq 30\%$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

根据附件 14 “粘合剂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 VOCs 未检出，报告中 VOCs 检出限为 2mg/kg，因此胶粘剂 VOCs 含量参照报告 VOCs 检出限，以 2mg/kg 计，胶粘剂密度以 1.8g/mL 计算，则可换算得到 VOCs 含量约为 3.6mg/L，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聚乙烯醇类”--“其他”，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为 $\leq 50\text{g/L}$ ，符合文件要求。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化学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水性油墨	丙烯酸树脂	$(\text{C}_3\text{H}_4\text{O}_2)_x$	9003-01-4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易溶于水，常温差压下稳定	可燃	无资料
2.		三乙醇胺	$\text{C}_6\text{H}_{15}\text{NO}_3$	102-71-6	室温下为无色透明粘稠液体。有吸湿性，呈碱性，有刺激性。混溶于水、乙醇和丙酮，微溶于乙醚、苯和四氯化碳中。相对密度(g/mL,20/20°C): 1.1258	可燃	LD_{50} : 5000~9000mg/kg (大鼠经口)
3.	粘	聚乙	$[\text{C}_2\text{H}_4\text{O}]_n$	9002-89-5	外观是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	可燃	无资料

	合剂	烯醇			状固体，无味。溶于水（95℃以上），微溶于二甲基亚砷，不溶于汽油、煤油、植物油、苯、甲苯、二氯乙烷、四氯化碳、丙酮、醋酸乙酯、甲醇、乙二醇等。		
4.	硫酸	硫酸	H ₂ SO ₄	7664-93-9	硫酸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H ₂ SO ₄ ，是硫的最重要的含氧酸。纯净的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10.36℃时结晶，通常使用的是它的各种不同浓度的水溶液，用塔式法和接触法制取。项目使用的硫酸浓度为 30%，沸点 338℃，相对密度 1.84。	不燃	LD ₅₀ : 214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510mg/m ³ , 2 小时 (大鼠吸入); 320mg/m ³ , 2 小时 (小鼠吸入)
5.	片碱	氢氧化钠	NaOH	1310-73-2	白色结晶性粉末。密度: 2.13g/cm ³ ; 熔点: 318℃; 沸点: 1388℃; 溶解性: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	不燃	LD ₅₀ : 500mg/kg (兔经口); LD ₅₀ : 40mg/kg (腹注小鼠)
6.	聚合硫酸铁	聚合硫酸铁	[Fe ₂ (OH) _n (SO ₄) _{3-n/2}] _m (其中 n<2, m=f(n))	35139-28-7	聚合硫酸铁是一种性能优越的无机高分子混凝剂，形态性状是淡黄色无定形粉状固体，极易溶于水，10%（质量）的水溶液为红棕色透明溶液，吸湿性。聚合硫酸铁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各种工业废水、城市污水、污泥脱水等的净化处理。	不燃	LD ₅₀ : 3730 mg/kg (大鼠经口)
7.	润滑油		/	/	润滑油脂，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和密封作用。也用于金属表面，起填充空隙和防锈作用。主要由矿物油（或合成润滑油）和稠化剂调制而成，沸点为 252.8℃。	可燃	无资料
8.	甲烷		CH ₄	74-82-8	无色无味气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苯、甲苯等。	易燃	无毒

5、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公辅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2400m ² , 建筑面积 22400m ²	生产车间高度约 8m, 1 层。
辅助工程	食堂	占地面积 720m ² , 建筑面积 1440m ²	单层层高 4m, 共 2 层
	办公楼	占地面积 400m ² , 建筑面积 1200m ²	单层层高 3m, 共 3 层
	换班休息室	占地面积 550m ² , 建筑面积 1100m ²	层高 3m, 共 2 层
	锅炉房	1 座 4t/h 的锅炉	层高 4m, 共 1 层
	辅房	占地面积 2400m ² , 建筑面积 2400m ²	单层层高 4m, 共 1 层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5000m ²	在生产车间内部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6250m ²	在生产车间内部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 30891.5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废水排水量为 6120t/a，生活污水 2400t/a、食堂废水 360t/a、印刷清洗废水 2400t/a、锅炉排水 960t/a	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5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天然气		1480320m ³ /a	由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	50t/d	依托租赁方现有
		污水排口	1 个，规范化设置	依托租赁方现有
		雨水排口	1 个，规范化设置	依托租赁方现有
	废气处理设施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85%	依托租赁方现有，达标排放
		印刷废气	两道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依托租赁方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对风机及活性炭箱进行改造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依托租赁方现有
		贴合废气	无组织	/
		危废仓库废气	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依托租赁方现有
		污水处理站异味	无组织排放，定期喷洒除臭剂	依托租赁方现有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废纸房）	位于厂区南部，占地约 50m ²	依托租赁方现有。一般固废委托外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位于厂区南部，扩建至 95m ²	本项目改造扩建。危险废物委托外部有资质单位处置

7、劳动定员及班制

员工 100 人，新增食堂，依托现有换班休息室；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4800h/a。

8、周边概况与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22 号，项目所在地西侧隔双塘路为南京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北侧紧邻江苏虹大服装有限公司，东侧紧邻朗诗织造，南侧九又多建材、南京玉宁汽车检测站等。项目 500 米范围内有南京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南京果果食品有限公司、南京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南京润仔食品有限公司几个食品厂，企业生产过程中应注意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影响临近的食品厂生产。

纵观厂区总平面布置整体呈矩形，分工明确，功能合理。厂区最北部由西向东依次为办公楼、食堂与换班休息室。生产车间北部为仓库、生产区（包括打钉工段、包装工

7、劳动定员及班制

员工 100 人，新增食堂，依托现有换班休息室；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4800h/a。

8、周边概况与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22 号，项目所在地西侧隔双塘路为南京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北侧紧邻江苏虹大服装有限公司，东侧紧邻朗诗织造，南侧九又多建材、南京玉宁汽车检测站等。项目 500 米范围内有南京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南京果果食品有限公司、南京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南京润仔食品有限公司几个食品厂，企业生产过程中应注意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影响临近的食品厂生产。

纵观厂区总平面布置整体呈矩形，分工明确，功能合理。厂区最北部由西向东依次为办公楼、食堂与换班休息室。生产车间北部为仓库、生产区（包括打钉工段、包装工

段、印刷开槽工段、贴合工段、纸板复合工段)、原纸库与 2.8m 生产线;生产车间南部为污水处理系统与 2.5m 生产线。厂区最南边为锅炉房、危废仓库、废纸房、制糊间、辅房。纵观项目平面布置图,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9、水平衡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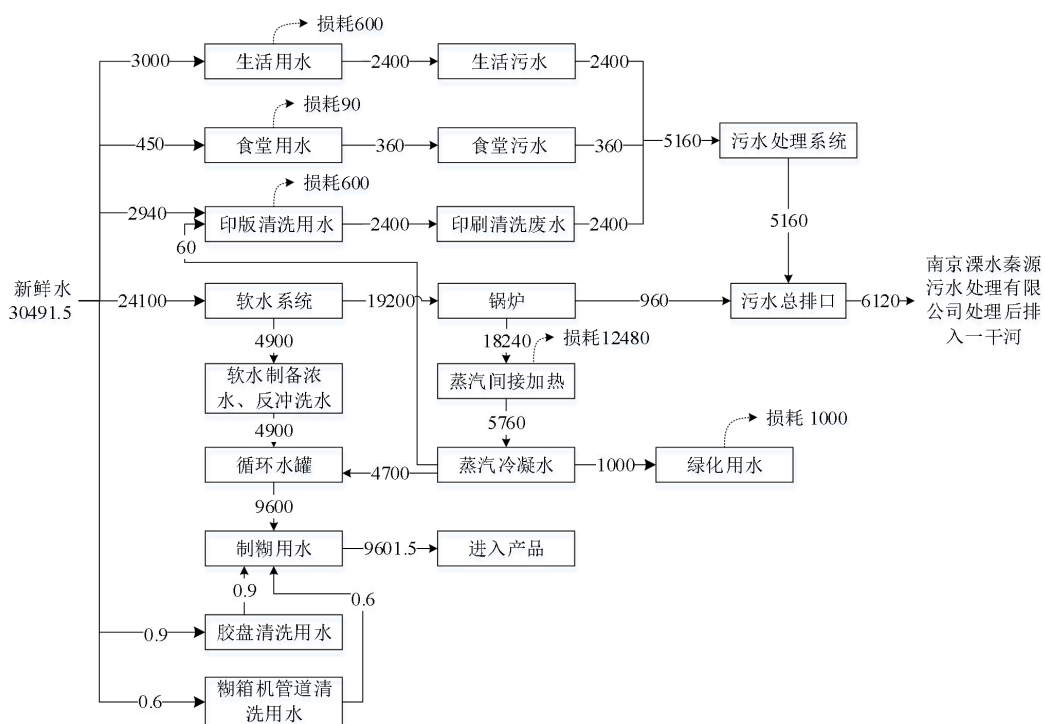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仅危废仓库涉及施工，其余均为设备的调试与安装。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95平方米。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施工工艺较为简单，仅涉及仓库的砌筑。砌筑工程是指各种砖、石块等砌块的施工，包括砂浆制备、材料运输、脚手架搭设和墙体砌筑等。 （2）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①大气污染情况分析 一般而言，施工期间使用的施工机械在运行时排放的机械废气和施工时的扬尘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选择施工管理质量好的单位，其对施工机械的运行、维护状况较好，故燃油量及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也相对较低，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也较小，并且这种影响将随着工程量的逐步减少而减少，至施工结束而完全消失。 ②地表水污染情况分析 A.生活污水 项目高峰时施工人员有2人，生活用水量以50L/人·d计，按产污系数80%算，则施工期每天产生的生活污水为0.1m³/d，排放量为0.08m³/d，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B.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沙石冲洗水，以及设备车辆工具清洗水等，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对水体水质影响也较小。 ③声环境污染情况分析 仅危废仓库涉及施工，工人砌筑噪声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弃物污染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A.建筑垃圾 根据同类施工统计资料，项目施工期碎砖头、石块、混凝土和砂土、钢筋、弃渣等建筑垃圾产生定额为2kg/m²，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总建筑面积95m²，整个施工过程中，约产生0.19t建筑施工垃圾，只要施工单位清扫及时、充分利用，如回收利用、送至专
-------------------	---

用垃圾场所、回填低洼地、铺路、用于屋顶绿地用土等，不会对环境造成任何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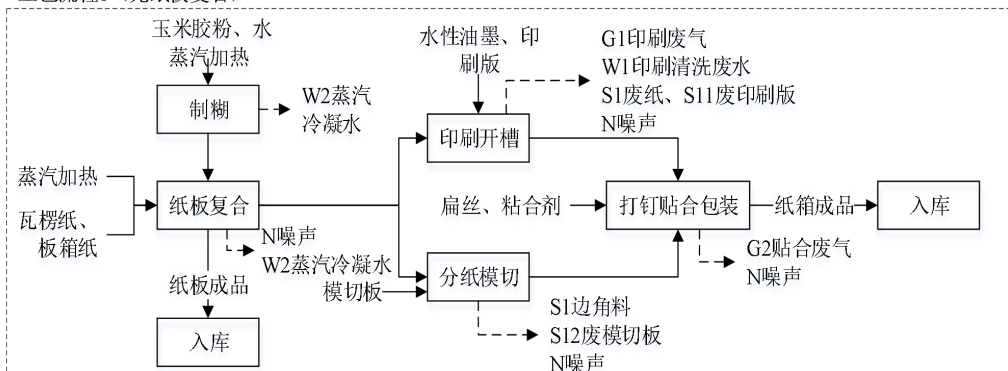
B.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高峰时有 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施工期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kg，施工期以 60 天计，则产生生活垃圾约 60kg。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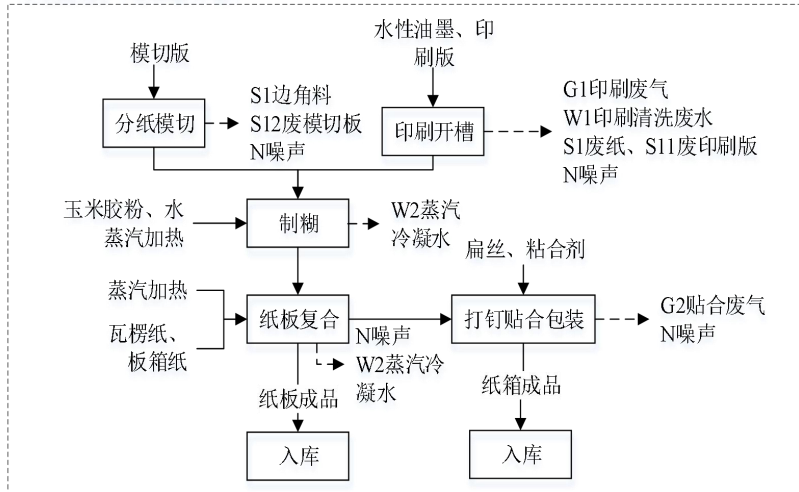
二、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从事瓦楞纸箱与瓦楞纸板的生产。部分产品先进行纸板复合再印刷开槽/分纸模切；部分产品先进行印刷开槽/分纸模切再进行纸板复合，仅工序前后不一致，具体工艺完全相同。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工艺流程1（先纸板复合）



工艺流程2（先印刷开槽）



图例
G废气
W废水
S固废
N噪声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制糊：本项目使用玉米胶粉，加入一定水量，按照粉：水=1:4 的比例混合，温度为 30℃，由蒸汽间接加热。经全自动制糊机搅拌制成玉米淀粉糊。项目使用玉米胶粉为环保型淀粉胶，主要成分为淀粉，不含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且原料玉米胶粉于制糊机

	料仓中暂存，经过密闭管道经投料设备自动按比例输送到制糊机内部进行制糊，全程密闭，基本无废气产生。制糊机内部的胶盘需定期清洗，胶盘清洗水直接回用制糊。项目使用蒸汽间接加热，产生蒸汽冷凝水 W2。 纸板复合：瓦楞原纸先使用蒸汽间接预热（预热温度即预热缸及热板温度，热缸表面温度 130℃，预热时间 2-3 秒；热板表面温度 130—150℃，根据材质克重调节，预热时间 10~15 秒），使其便于成型和粘合，瓦楞原纸通过上、下两支瓦楞辊相互咬齿运转，形成瓦楞形状，然后使之通过高温，并在夹层中涂上玉米淀粉糊进行粘合，玉米淀粉糊通过管道输送，利用高温（温度约为 70℃）及相应压力，形成瓦楞纸板，两层瓦楞纸板按上述方法复合成为多层的瓦楞纸板。该过程会产生 N 噪声。糊箱机内部的管道需定期清洗，清洗水直接回用制糊。项目使用蒸汽间接加热，产生蒸汽冷凝水 W2。 印刷开槽：使用印刷机对纸箱进行印刷。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会产生 G1 印刷废气、N 噪声。油墨输送管道定期清洗，清洗频次依据订单，不定期产生 W1 印刷清洗废水。为方便纸箱折叠，使用开槽机在整块纸板上将纸箱上下盖的折叠线切出来，开槽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1、N 噪声。印刷版长期使用后损耗产生废印刷版 S11。 分纸模切：根据客户要求尺寸更换不同模切钢刀进行排刀上板，然后使用模切机进行压力切割，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 S1、N 噪声。模切板长期使用后损耗产生废模切板 S12。 打钉贴合包装：瓦楞纸箱经过打钉机进行装订，利用粘合剂在贴合机内贴合，使用打包机进行包装，最后入库。打钉机打钉过程会产生 N 噪声，贴合工序产生贴合废气 G2。 此外，设备维护维修时产生废油桶 S2、废润滑油 S3、废含油抹布手套 S10；原料使用产生废包装袋 S4、废化学品包装 S5；危废仓库废气 G3；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 S6。印刷清洗时产生废油墨渣 S7；维修印刷机等设备时产生含油墨等抹布 S8；污水处理系统产生污泥 S9 与恶臭 G4。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16 与生活污水 W3。食堂产生食堂废气 G6、餐厨垃圾 S13 与食堂废水 W4、废油脂 S14。本项目使用一台 4t/h 的锅炉为纸板复合工段供汽，锅炉运行产生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G5、锅炉排水 W5。 锅炉补充水为软化水，自来水经软化水箱去除 Ca^{2+}、Mg^{2+} 后制备成软化水，定期对软化水箱中的离子树脂进行反冲洗。软化水制备过程产生废树脂 S15、软水制备浓水 W6、反冲洗废水 W7。 软水制备原理：本项目软水制取设备里面装有一定高度的钠型阳离子交换树脂，当硬水自下而上通过交换柱树脂层时，水中的 Ca^{2+}、Mg^{2+} 被钠型树脂吸取，而钠型树脂中的钠离子被置换到水中，从而去除硬水中的钙离子、镁离子，使硬水得到软化。当交
--	--

换柱内钠型树脂的离子逐渐被钙离子、镁离子所代替，泄漏出钙离子、镁离子时，出水硬度就超出所要求的标准数值，此时数值失效，要进行再生，再生时将 5~10% 的盐水由上而下通过交换层，盐液中的钠离子又置换出交换剂树脂吸附的钙、镁离子，使交换剂树脂得到再生，恢复其交换能力。离子交换器按照制水、再生、冲洗的方式进行软水制备，主要在对交换器定期进行反冲洗时产生反冲洗废水。

表 2-7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已全部 修改	G1	印刷	非甲烷总烃	经两道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2	贴合	非甲烷总烃	微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G3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异味	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废气导出口导出
	G4	污水处理	恶臭	无组织排放，定期喷洒除臭剂
	G5	锅炉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G6	食堂废气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专用烟道排放至大气
废水	W1	印刷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色度	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W2	蒸汽冷凝水	COD、SS	部分与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混合后回用至制糊工段，部分用于绿化，部分回用于印版清洗
	W3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W4	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W5	锅炉排水	pH、COD、SS、TDS	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W6	软水制备浓水	pH、COD、SS、TDS	与蒸汽冷凝水混合后回用至制糊工段
	W7	反冲洗废水	pH、COD、SS、TDS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振
固废	S1	开槽	边角料	外售利用
	S4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S12	模切	废模切板	
	S2	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维护	废油桶	
	S5	原料使用	废化学品包装	
	S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7	清洗	废油墨渣	

	S8	维护	含油墨等抹布	
	S9	污水处理	污泥	
	S10	维护	废含油抹布手套	
	S11	印刷	废印刷版	
	S1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S13	食堂	餐厨垃圾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S14	食堂	废油脂	
	S15	软水制备	废树脂	外售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及厂房,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22 号,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现已停产。原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运营期间生产工艺主要为印刷开槽/分纸模切/纸板复合等,未进行过高污染项目的生产,所以本项目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无原有污染情况。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上半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有所转差。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46 天，同比增加 3 天，优良率为 80.2%，同比上升 1.2 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 47 天，同比增加 11 天。污染天数为 36 天（其中，轻度污染 31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平均值为 34.0μg/m³，同比上升 9.7%，达标；PM₁₀ 平均值为 53μg/m³，同比下降 10.2%，达标；NO₂ 平均值为 26μg/m³，同比下降 3.7%，达标；SO₂ 平均值为 6μg/m³，同比持平，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³，同比上升 11.1%，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7μg/m³，同比上升 1.1%，超标天数 25 天，同比减少 3 天。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该区域目前正在开展集中整治，深入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稳步推进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管理；执行机动车国五排放标准，在销售、注册环节查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抽检汽车销售企业柴油车环保达标情况；实施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改善区域交通现状。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NO_x。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现状，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20 日~2023 年 8 月 26 日，监测点团山公园位于建设项目北部 1.9km。NO_x 引用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9.18-2023.9.20 于珍珠佳苑（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350m）NO_x 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1h 平均质量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2023.8.20-2023.8.26	团山公园	非甲烷总烃	0.2	0.63	2	达标
2023.9.18-2023.9.20	珍珠佳苑	氮氧化物	0.018	0.021	0.25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的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详解》中

	限值要求。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上半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外排水体为一干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其水环境功能区为“秦淮河溧水工业用水区”，其 2030 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Ⅳ类。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引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30 日~9 月 1 日和 9 月 3 日，数据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3 日~2026 年 9 月 2 日，可引用。监测布点及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点位</th><th>项目</th><th>pH</th><th>化学需氧量</th><th>氨氮</th><th>总磷</th><th>总氮</th></tr><tr><td rowspan="3">W8 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td><td>最小值</td><td>7.6</td><td>12</td><td>0.818</td><td>0.16</td><td>1.23</td></tr><tr><td>最大值</td><td>7.8</td><td>20</td><td>0.924</td><td>0.22</td><td>1.38</td></tr><tr><td>平均浓度</td><td>7.7</td><td>16.5</td><td>0.862</td><td>0.19</td><td>1.32</td></tr><tr><td rowspan="3">W9 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td><td>最小值</td><td>7.2</td><td>9</td><td>1.08</td><td>0.15</td><td>1.41</td></tr><tr><td>最大值</td><td>7.6</td><td>25</td><td>1.24</td><td>0.19</td><td>1.47</td></tr><tr><td>平均浓度</td><td>7.4</td><td>18.8</td><td>1.17</td><td>0.18</td><td>1.45</td></tr><tr><td rowspan="3">W10 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断面</td><td>最小值</td><td>7.5</td><td>12</td><td>0.902</td><td>0.14</td><td>1.24</td></tr><tr><td>最大值</td><td>7.9</td><td>21</td><td>1.29</td><td>0.16</td><td>1.45</td></tr><tr><td>平均浓度</td><td>7.7</td><td>16.5</td><td>1.08</td><td>0.14</td><td>1.31</td></tr><tr><td>标准值</td><td>Ⅳ类标准</td><td>6-9</td><td>30</td><td>1.5</td><td>0.3</td><td>1.5</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一千河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	点位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W8 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	最小值	7.6	12	0.818	0.16	1.23	最大值	7.8	20	0.924	0.22	1.38	平均浓度	7.7	16.5	0.862	0.19	1.32	W9 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最小值	7.2	9	1.08	0.15	1.41	最大值	7.6	25	1.24	0.19	1.47	平均浓度	7.4	18.8	1.17	0.18	1.45	W10 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断面	最小值	7.5	12	0.902	0.14	1.24	最大值	7.9	21	1.29	0.16	1.45	平均浓度	7.7	16.5	1.08	0.14	1.31	标准值	Ⅳ类标准	6-9	30	1.5	0.3	1.5
点位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W8 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	最小值	7.6	12	0.818	0.16	1.23																																																																		
	最大值	7.8	20	0.924	0.22	1.38																																																																		
	平均浓度	7.7	16.5	0.862	0.19	1.32																																																																		
W9 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最小值	7.2	9	1.08	0.15	1.41																																																																		
	最大值	7.6	25	1.24	0.19	1.47																																																																		
	平均浓度	7.4	18.8	1.17	0.18	1.45																																																																		
W10 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断面	最小值	7.5	12	0.902	0.14	1.24																																																																		
	最大值	7.9	21	1.29	0.16	1.45																																																																		
	平均浓度	7.7	16.5	1.08	0.14	1.31																																																																		
标准值	Ⅳ类标准	6-9	30	1.5	0.3	1.5																																																																		
环境保护目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22 号，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涉及居住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含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																																																																							

标	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界外 30m 范围内不含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界 方位与距离
		经度	纬度					
1	庙头中心村	119.025814	31.682526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 二类区	40 户/120 人	NE， 220m
2	塞纳名邸	119.026565	31.681158	居住区	人群		600 户/1800 人	NE， 300m
3	中城花园	119.028619	31.680112	居住区	人群		600 户/1800 人	NE， 500m
4	秦淮源筑	119.021962	31.677248	居住区	人群		900 户/2700 人	S， 270m
5	美丽新城北区	119.023829	31.675638	居住区	人群		800 户/2400 人	S， 450m
6	一品骊城	119.020557	31.676786	居住区	人群		2000 户/6000 人	SW， 300m
7	万景佳苑	119.017534	31.682737	居住区	人群		1000 户/3000 人	NW， 340m
8	南京市溧水区 状元坊小学（双塘路校区）	119.026837	31.680393	学校	人群		300 人	W， 220m
9	培德驾校	119.026349	31.678483	学校	人群		50 人	SE， 260m
10	康铂酒店	119.016229	31.682984	居住区	人群		100 人	NW， 480m
11	珍珠佳苑	119.026233	31.677105	居住区	人群		800 户/2400 人	SE， 350m
12	小区（建设中）	119.026221	31.676053	居住区	人群		800 户/2400 人	SE， 480m
13	空地 1（规划居住用地）	119.017601	31.681775	居住区	人群		800 户/2400 人	W， 330m
14	空地 4（规划中 小学用地）	119.027090	31.679227	学校	人群		2000 人	E， 330m
表 3-4 地表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一干河		N	6.1k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E	5.4km	44.56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天生桥风景名胜区分区		SW	2.36km	1.27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		SW	2.35km	3.05km ²	洪水调蓄		
*：本项目不涉及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仅列出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区域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印刷清洗废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与锅炉排水一并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一干河。项目排水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满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秦源污水处理厂在 2018 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CODCr≤41mg/L、氨氮≤3.8mg/L）。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日均值）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300	≤41
BOD ₅	≤300	≤150	≤10
SS	≤400	≤170	≤10
NH ₃ -N	≤45	≤25	≤3.8
TP	≤8	≤3	≤0.5
TN	≤70	≤35	≤15
动植物油	≤100	≤100	≤1
TDS	/	/	/
色度	≤64（倍）	/	≤30（倍）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贴合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危废仓库产生非甲烷总烃、异味；天然气燃烧产生颗粒物、NO_x、SO₂。印刷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贴合废气微量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标准；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限值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3	非甲烷总烃	50	1.8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	/	厂界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臭气浓度	/	/	厂界	20（无量纲）
	氨	/	/	厂界	1.5
	硫化氢	/	/	厂界	0.0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颗粒物	10	/	/	/
	SO ₂	35	/	/	/
	NO _x	50	/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		/	/

*注：单台出力 65t/h 及以下的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为 3.5%

食堂设置1个灶头，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7 项目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 效率 (%)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 1 及表 2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μg/m ³)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下表。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dB（A）	55dB（A）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下表。 表 3-10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table> <tr> <th>厂界</th><th>执行标准</th><th>级别</th><th>单位</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 <td>项目厂界</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3类</td><td>dB（A）</td><td>65</td><td>55</td></tr> </table> 4、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仅危废仓库涉及施工，其余为设备的调试与安装。 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施工废水建议设置简易的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1）施工扬尘：根据本工程施工特点，建议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工地必须做到施工现场 100%标准化围蔽，施工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m，靠近敏感点一侧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3.0m；②施工工地路面应 100%硬化；③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物料、渣土、垃圾，并确保车辆机械密闭装置设备正常使用，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④气象部门发布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当停止土石方挖掘等作业；施工过程应在项目建筑工地脚手架外侧覆盖密目网，网目数密度不应低于 2000 目/100cm²，并对建筑物进行全封闭。 （2）施工机械尾气：项目施工过程使用的燃柴油设备需安装主动再生式柴油颗粒捕集器，禁止使用废气排放不达标的施工机械，确保施工机械尾气能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14）的要求。 声环境影响防治措施：施工期可采取以下措施减缓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①日间施工；②施工作业选低噪声的机械设备；③加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做到文明施工，杜绝因人为因素导致噪声扰民纠纷；④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或者减速，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该经常检修；⑤在高噪设备的四周设置移动式临时隔声板；⑥为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施工单位须在红线外设置 2m 高的临时围挡、高噪声设备应远离村落，同时要加强施工作业管理，采取低噪声设备等措施，以减缓施工噪声对敏感点影响。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防治措施：施工产生的废弃材料等建筑垃圾，应尽可能就地回用。若不能回用的，应及时清运至法定余泥渣土受纳场；生活垃圾应经分类收集后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弃土回用于厂区道路建设，不外运。 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产生对大气、水、噪声等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贴合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异味、食堂废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A.印刷废气 项目印刷工段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每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日印刷时间为 10h/d，年加工时间约为 3000h。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160t/a，按最不利影响，VOCs 全部挥发考虑，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leq 2\%$，则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量为 3.2t/a，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装置收集效率为 90%，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则印刷工段有组织产生量为 2.8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28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2t/a。VOCs 削减量为 2.592t/a。 B.贴合废气 项目贴合工段使用粘合剂进行贴合，每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日贴合时间为 10h/d，年加工时间约为 3000h。贴合工段使用 12t/a 粘合剂，粘合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以$\leq 2\text{mg/kg}$计，按最不利影响，VOCs 全部挥发考虑，则贴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量为 0.000024t/a。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中“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有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贴合废气产生量为 0.000024t/a，产生速率为 0.000008kg/h，远小于 2kg/h，无需废气处理措施即可达标排放。 C.危废仓库废气 原有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部，原占地约 25m²，本次改造扩建至 95m²，危废仓库中废油墨等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泥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异味。本项目危废仓库正常情况下为密闭状态，所有危废密封暂存，产生的危废贮存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设置的气体导出口排出，由于危废皆及时密闭暂存，危废挥发出的危废仓库废气有限，因此本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E.污水处理站异味 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的臭气主要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等，主要成分为氨气、硫化氢，其臭气强度随季节温度的变化有所变化。恶臭废气在污水处理站运行期间时刻排放。总体氨气、硫化氢产生量较少，加强对污水
----------------------------------	---

处理站的管理，定期喷洒除臭剂，该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F.食堂废气 项目员工共计 100 人。餐饮用油按人均 15g/d 计，则年总食用油用量为 15g/人次×300 天×100 人次/天=0.45t/a。油的挥发量按 3%计算，则油烟产生量为 0.0135t/a。本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专用烟道排放至大气。食堂烹饪时间以 4h/d 计，年工作 1200h，单个灶头风机风量约 1080m³/h，食堂共计 1 个灶头。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效率约 85%，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浓度为 1.562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7kg/h。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G.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4t/h 燃气蒸汽锅炉为企业生产提供蒸汽。燃气锅炉全年工作时间共计约为 4800h。燃烧废气通过锅炉房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4 吨燃气蒸汽锅炉功率为 2.8MW，燃料（天然气）的热值为 35.53MJ/Nm³，燃气蒸汽锅炉热效率以 92%计。则 4t/h 锅炉每小时耗气量=2.8MW*3600s/35.53MJ/Nm³/92%=308.4m³/h。则年使用天然气 1480320m³。 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SO₂、NOx、烟气黑度。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天然气室燃炉”，工业废气量产生系数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产生系数取 0.4 kg/万立方米-原料，氮氧化物产生系数为 3.03 kg/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本项目锅炉使用园区提供的优质天然气，并且锅炉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基本不会出现不完全燃烧现象，颗粒物的产生量很少，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表 2-68，本环评颗粒物源强取 0.8kg/万 m³。																																				
表 4-1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系数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th>原料名称</th><th>工艺名称</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h>末端治理技术名称</th><th>末端治理技术效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热能</td><td rowspan="4">天然气</td><td rowspan="4">室燃炉</td><td>废气量</td><td>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td><td>107753</td><td>/</td><td>/</td></tr> <tr> <td>颗粒物</td><td rowspan="3">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td>0.8</td><td>/</td><td>/</td></tr> <tr> <td>二氧化硫</td><td>0.02S*</td><td>/</td><td>/</td></tr> <tr> <td>氮氧化物</td><td>3.03(低氮燃烧，国际领先)</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注：*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据调查，泰兴地区门站接收的西气东输气源符合《天然气》（GB17820-2018）标准二类气要求，根据实际检测数据，该气源总硫指标均符合一类气要求，所以本次评价 S 取 20mg/m³。 本项目天然气年用量 1480320m³/a，则废气产生量为 15950892m³，颗粒物产生量为 0.1184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592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4485t/a，烟气黑度≤1 级。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热能	天然气	室燃炉	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	/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8	/	/	二氧化硫	0.02S*	/	/	氮氧化物	3.03(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	/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热能	天然气	室燃炉	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	/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8	/	/																													
			二氧化硫		0.02S*	/	/																													
			氮氧化物		3.03(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编号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源 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 式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时 长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 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印刷	G1	非甲烷总烃	3.2000	物料平衡	集气罩	90	两道活性 炭吸附	90	是	DA001	3000
贴合	G2	非甲烷总烃	0.000024	物料平衡	/	/	/	/	/	车间排放	3000
危废仓库	G3	非甲烷总烃、异 味	/	/	气体导出	/	活性炭吸 附	75	是	气体导出口 排出	8640
污水处理	G4	恶臭	/	/	/	/	定期喷洒 除臭剂	/	/	车间排放	8640
锅炉天然 气燃烧	G5	颗粒物	0.1184	《排放源统计 调查产排污核 算方法和系数 手册》	管道收集	100	低氮燃烧	/	是	DA002	4800
		NOx	0.4485								
		SO ₂	0.0592								
		烟气黑度	≤1 级								
食堂	G6	油烟	0.0135	类比法	食堂专用管 道收集	100	油烟净化 器	85	是	食堂专用烟 道	1200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2，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 染 源	风量 (m³/ h)	污 染 物 种 类	产生状况			治 理 措 施	去 除 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参数					烟 气 流 速/(m/s)	烟 气 温 度 /°C	排放标准限 值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编 号	地 理 坐 标	高 度 /m	出 口 内 径 /m	类 型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印 刷	2400 0	非甲 烷总 烃	40.0000	0.960 0	2.880 0	两道 活性 炭	90	4.0000	0.0960	0.2880	DA001	E 119.022652° N 31.680483°	15	0.76	一般排放 口	14.70	30	50	1.8
锅	3323	颗粒 物	7.4228	0.024 7	0.118 4	/	0	7.4228	0.0247	0.1184	DA002	E 119.021928° N 31.680265°	15	0.75	一般排放	15.09	130	10	/

炉房		NOx	28.1175	0.0934	0.4485		0	28.1175	0.0934	0.4485					口			35	/
		SO ₂	3.7114	0.0123	0.0592		0	3.7114	0.0123	0.0592								50	/
	烟气黑度	≤1 级			0		≤1 级			≤1 级									
食堂	1080	油烟	10.4167	0.0113	0.0135	油烟净化器	85	1.5625	0.0017	0.0020	食堂专用烟道	E 119.022557°， N 31.681254°	10	/	一般排放口	/	40	2.0	/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源面积（长 m*宽 m）	面源有效高度（m）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3200	0.1067	0.3200	0.1067	160*140	8
贴合	非甲烷总烃	0.000024	0.000008	0.000024	0.000008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320024	0.106708	0.320024	0.106708	160*140	8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μ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4000.0	0.0960	0.2880	
2	DA002	颗粒物	7422.8	0.0247	0.1184	
		NOx	28117.5	0.0934	0.4485	
		SO ₂	3711.4	0.0123	0.0592	
		烟气黑度	≤1 级			
3	食堂专用烟道	油烟	1562.5	0.0017	0.0020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880
		颗粒物				0.1184
		NOx				0.4485
		SO ₂				0.0592
		烟气黑度				≤1 级

		食堂油烟			0.0020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880		
	颗粒物				0.1184		
	NOx				0.4485		
	SO ₂				0.0592		
	烟气黑度				≤1 级		
	食堂油烟				0.0020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生产车间	印刷、贴合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换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4	0.32002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320024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608024		
2		颗粒物			0.1184		
3		NOx			0.4485		
4		SO ₂			0.0592		
5		烟气黑度			≤1 级		
6		食堂油烟			0.0020		

(2)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0%，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印刷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0%	非甲烷总烃	40.0000	0.9600	0.9600	1	0.5~1
食堂		油烟	10.4167	0.0113	0.0113	1	0.5~1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但该工况属于违法行为，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3)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贴合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异味、食堂废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印刷废气经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贴合废气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由废气导出口导出至大气环境；污水处理站异味无组织排放，定期喷洒除臭剂；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食堂专用烟道导出；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①原景兴公司的废气污染物与本项目一致，因此本项目租用原景兴公司部分印刷废气处理装置（两道活性炭），由于本项目印刷机增多，对租用的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箱及风机进行升级改造。

②本项目租用原景兴公司锅炉与锅炉废气排气筒。

运营期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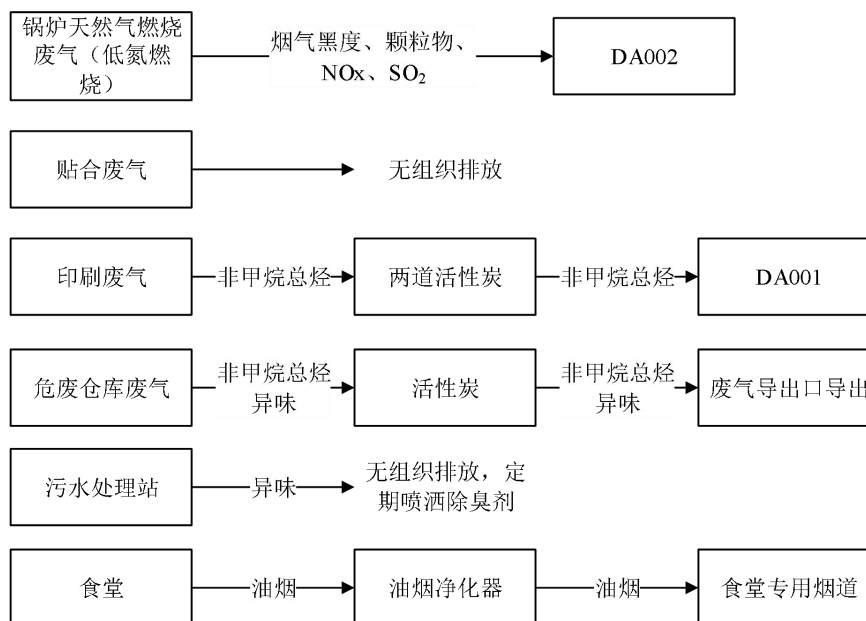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图

表 4-8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道活性炭	是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	是

①废气的收集及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确定污染源边缘风速控制在 0.5~1m/s。集气罩集效率的高低取决于集气罩口敞开面周长、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及集气罩吸风在污染物发生点产生的控制风速。

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L=kPHvr$

其中：k——安全系数，一般取 k=1.4；

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m；

vr——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

为避免横向气流的影响，H 应尽可能小于或等于 0.3A（罩口长边尺寸）。当工艺条件允许时，应在罩口四周设置固定或活动挡板，以减少横向气流的影响及吸气范围。本项目共设有 12 台印刷机，在 12 台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设置的单个集气罩平均长 0.8m，宽 0.8m，集气罩周长为 3.2m；集气罩设置距离产污面 0.24m，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采用外部排风罩的，距离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本项目取 0.5m/s。经计算，印刷工序集气罩集

排风量： $Q=1.4 \times 3.2 \times 0.24 \times 0.5 \times 3600 \times 12=23224.32\text{m}^3/\text{h}$ 。

考虑风管等损耗及为保证收集效率，本项目两道活性炭装置的设计风量取 $24000\text{m}^3/\text{h}$ ，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② 污染物治理设施合理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原理：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是由两个独立的活性炭吸附箱体串联而成的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吸附箱体是由活性炭纤维筒吸附装置、排风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该装置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从塔体进风口处进入吸附塔体内的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引附着在吸附剂表面，经吸附后的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塔体内的净气室并汇集至风口排出。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所以活性炭在使用过程中性能会逐渐衰减，需定期进行更换。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中数据，单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通常可达 70%，故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

表 4-9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

装置	活性炭种类	填充量	更换周期	停留时间	过滤风速	碘值 (mg/g)
DA001 排气筒	颗粒状活性炭	两个箱体，每个箱体 1944kg	90 天	$>0.2\text{s}$	0.6m/s	不低于 800
危废仓库	颗粒状活性炭	50kg	360 天	$>0.2\text{s}$	0.6m/s	不低于 800

注：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

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调试、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应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

③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表4-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项目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4）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废气处理设备对废气的去除效率均可达 90%或以上，能够保证有机废气等的排放满足各标准的浓度限值要求。未收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1）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2）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恶臭影响分析

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

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限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因国家、地区的不同，臭气强度的分级方法也有所不同美国纳得提出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下表。

表 4-10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污染

表 4-11 恶臭强度分析

范围（m）	0-15	15-30	30-100
臭气强度级别	1	0	0

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是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成分以氨气、硫化氢计。恶臭物质逸出受到受热温度、原料量等多种因素影响。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氨气贡献值较小，排放的臭气浓度较低，因此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本项目恶臭气体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的敏感目标影响轻微，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6）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环保设施责任主体均为凯露（南京）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表 4-12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一年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2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印刷清洗用水、制糊用水、胶盘清洗用水、糊箱机管道清洗用水、食堂用水、生活用水、锅炉用水、软水系统用水、绿化用水，废水为印刷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

(1) 印刷清洗用水&印刷清洗废水

本项目印刷后需对印版进行清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冲版时约使用 3000t/a 水，其中 2940t/a 的水来源于工业新水，60t/a 的水来源于蒸汽冷凝水回用。损耗按照 20%计，则年排放量为 2400t。印刷清洗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NH₃-N、TP、TN、色度，浓度分别 pH 6-9、COD 为 2000mg/L，BOD₅ 为 1000mg/L，SS 为 1000mg/L，氨氮为 50mg/L，TP 为 20mg/L，TN 为 100mg/L，色度为 100 倍。印刷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①同类企业验收监测数据的可类比性分析

本项目工程一般特征类比详见下表。

料类似。拟类比企业排放废水中所含的污染物种类与本次扩建项目印刷清洗废水的污染物种类基本一致，因此认为具有可类比性。

②同类企业及相关文件中废水源强

同类企业及相关文件生产线废水各污染物产生源强具体见下表：

表 4-14 同类企业及相关文件生产线废水各污染物产生源强一览表

项目使用玉米胶粉共 2400t/a，制糊时玉米胶粉与水以 1:4 的比例混合，制成的玉米糊全部用于纸板复合工段，进入产品外售。制糊工段总用水量为 9600t/a。蒸汽冷凝水（4700t/a）经与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共计 4900t/a）混合后回用至制糊工段，经试验，该混合水满足制糊工段用水标准。

（3）胶盘清洗用水

制糊机内部胶盘需定期清洗，单次清洗耗水量 1L、每天清洗 1 次，共设置 3 台制糊机，制糊机年工作 300 天，则合计用水 0.9t/a。胶盘加入清洗水后成为较稀的玉米淀粉糊，可往其中添加玉米胶粉达到一定比例，重新回用于制糊工段。

（4）糊箱机管道清洗用水

糊箱机内部输送管道需定期清洗，单次清洗耗水量 2L、每天清洗 1 次，共设置 1 台糊箱机，糊箱机年工作 300 天，则合计用水 0.6t/a。管道内加入清洗水后成为较稀的玉米淀粉糊，可往其中添加玉米胶粉达到一定比例，重新回用于制糊工段。

（5）食堂用水&食堂废水

本项目员工合计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食堂用水按 15L/人·d，则食堂用水量为 450t/a。食堂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36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浓度分别为 pH 6-9、COD 400mg/L、SS 25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总氮 35mg/L、动植物油 100mg/L。食堂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一干河。

（6）锅炉用水&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使用 4t/h 锅炉，年工作时间 4800h，则锅炉需用水 19200t/a，锅炉需定期排放含盐浓度较高的废水，以免锅炉循环水系统的含盐量及杂质含量较高，锅炉排水间歇排放。其中锅炉排水约为锅炉用水量的 5%，则锅炉排水 960t/a。主要污染物为 pH 6-9、COD：100mg/L、SS：150mg/L、TDS：200mg/L。锅炉排水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使用蒸汽对瓦楞原纸预热，锅炉 19200t/a 的用水量中，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

	70%的软水在生产供热中损耗，剩余 30%成为蒸汽冷凝水，则蒸汽冷凝水量为 57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其浓度分别为 100mg/L、50mg/L。部分蒸汽冷凝水（5100t/a）经与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共计 4900t/a）混合后回用至制糊工段，剩余蒸汽冷凝水（660t/a）用于绿化。 （7）软水系统用水&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 A、软水制备用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用水需要软水设备制取，项目锅炉设有 1 套离子交换树脂软化水制备系统，根据设备参数，制备率约为 80%。本项目锅炉用水 19200t/a，则软水制备需新水 24000t/a，产生软水制备废水 4800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pH 6-9、COD 浓度 200mg/L，SS 浓度 150mg/L，TDS：1070mg/L。 B、反冲洗废水：根据设备要求，软水制备完成后需要采用新鲜水定期对软水设备（树脂）进行反冲洗，反冲洗频次根据水质中钙、镁离子等含量，大约一周反冲洗一次，锅炉运行 300 天，约反冲洗 50 次/a，对于交换树脂冲洗耗水量按每次 2m³ 计算，总用水量为 100m³，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TDS，pH 6-9、COD 浓度 200mg/L，SS 浓度 150mg/L，TDS：1070mg/L。 综上，软水系统用水共计 24100t/a，软水制备废水 4800t/a、反冲洗废水 100t/a。为提高厂内清洁生产水平，提升水利用率，将软水制备废水（4800t/a）、反冲洗废水（100t/a）与蒸汽冷凝水（4700t/a）混合，降低其 TDS 浓度后，混合水回用于制糊工段，经试验可行。 （8）生活用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50L/（人·班），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班）计，两班制。则本项目职工用水量为 3000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量为 240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TP、TN，浓度为 pH6-9（无量纲）、COD 400mg/L、SS 250mg/L、NH₃-N 25mg/L、TP 3mg/L、TN 35mg/L。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	--

(9) 绿化用水

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中的绿化管理用水定额，绿化用水 $0.5\text{m}^3/(\text{m}^2\cdot\text{a})$ ，项目绿化面积约 2000m^2 ，则绿化用水 $1000\text{m}^3/\text{a}$ 。

绿化用水均来源于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产生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产生废水量(m³/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³/h)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kg/h)	
印刷清洗废水	/	/	产污系数法	0.500	6-9(无量纲)		絮凝沉淀+厌氧+好氧+沉淀	/	排污系数法	1.275	pH	6-9(无量纲)		4800
					2000	1.0000		85			COD	160.3922	0.2045	
					1000	0.5000		85			BOD ₅	58.8235	0.1266	
					1000	0.5000		85			SS	99.2647	0.1266	
					50	0.0250		60			NH ₃ -N	12.3529	0.0158	
					20	0.0100		85			TP	1.3794	0.0018	
					100	0.0500		70			TN	16.5000	0.0210	
					100 倍			70			动植物油	1.1765	0.0015	
											TDS	31.3725	0.0400	
食堂废水	/	/	产污系数法	0.075	6-9（无量纲）		絮凝沉淀+厌氧+好氧+沉淀	/	排污系数法	1.275	pH	6-9(无量纲)		4800
					400	0.0300		85			COD	160.3922	0.2045	
					250	0.0188		85			BOD ₅	58.8235	0.1266	
					25	0.0019		60			SS	99.2647	0.1266	
					3	0.0002		85			NH ₃ -N	12.3529	0.0158	
					35	0.0026		70			TP	1.3794	0.0018	
					100	0.0075		80			TN	16.5000	0.0210	
生活污水	/	/	产污系数法	0.500	6-9（无量纲）		絮凝沉淀+厌氧+好氧+沉淀	/	排污系数法	1.275	pH	6-9(无量纲)		4800
					400	0.2000		85			COD	160.3922	0.2045	
					250	0.1250		85			BOD ₅	58.8235	0.1266	
					25	0.0125		60			SS	99.2647	0.1266	
					3	0.0015		85			NH ₃ -N	12.3529	0.0158	
					35	0.0175		70			TP	1.3794	0.0018	
锅炉排水	/	/	产污系数法	0.200	6-9(无量纲)		/	/	排污系数法	1.275	pH	6-9(无量纲)		4800
					100	0.0200		/			COD	160.3922	0.2045	
					150	0.0300		/			BOD ₅	58.8235	0.1266	
					200	0.0400		/			SS	99.2647	0.1266	

表 4-16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6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出水情况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名称	出水浓度 mg/L	出水 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接管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生活污水	2400	pH	6-9（无量纲）		厂内污水处理系统	pH	6-9（无量纲）		pH	6-9（无量纲）		接管南京溧水秦源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400	0.9600		COD	171.6279	0.8856	COD	160.3922	0.9816	
		SS	250	0.6000		BOD ₅	69.7674	0.3600	BOD ₅	58.8235	0.3600	
		NH ₃ -N	25	0.0600		SS	89.8256	0.4635	SS	99.2647	0.6075	
		TP	3	0.0072		NH ₃ -N	14.6512	0.0756	NH ₃ -N	12.3529	0.0756	
		TN	35	0.0840		TP	1.6360	0.0084	TP	1.3794	0.0084	
		食堂废水	360	pH		6-9（无量纲）		TN	19.5698	0.1010	TN	
COD	400			0.1440		动植物油	1.3953	0.0072	动植物油	1.1765	0.0072	
SS	250			0.0900		色度	30 倍		TDS	31.3725	0.1920	
NH ₃ -N	25			0.0090					色度	30 倍		
TP	3			0.0011								
TN	35			0.0126								
动植物油	100			0.0360								
印刷清洗废水	2400	pH	6-9（无量纲）			/			/			接管南京溧水秦源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2000	4.8000								
		BOD ₅	1000	2.4000								
		SS	1000	2.4000								
		NH ₃ -N	50	0.1200								
		TP	20	0.0480								
		TN	100	0.2400								
		色度	100 倍									

	锅炉排水	960	pH	6-9（无量纲）		直接接管	/		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100	0.0960				
			SS	150	0.1440				
			TDS	200	0.1920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	6-9（无量纲）		
		COD	160.3922	0.00327	0.9816
		BOD ₅	58.8235	0.00120	0.3600
		SS	99.2647	0.00203	0.6075
		NH ₃ -N	12.3529	0.00025	0.0756
		TP	1.3794	0.00003	0.0084
		TN	16.5000	0.00034	0.1010
		动植物油	1.1765	0.00002	0.0072
		TDS	31.3725	0.00064	0.1920
		色度	30 倍		
全厂排放口合 计		pH	6-9（无量纲）		
		COD	0.9816		
		BOD ₅	0.3600		
		SS	0.6075		
		NH ₃ -N	0.0756		
		TP	0.0084		
		TN	0.1010		
		动植物油	0.0072		
		TDS	0.1920		
		色度	30 倍		

2.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营运期印刷清洗废水（2400t/a）、食堂废水（360t/a）、生活污水（2400t/a）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锅炉排水（960t/a）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一干河。污水总排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1）厂区内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原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我 50t/d，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废水量为 5160m³/a（17.2m³/d），因此租用可行。

印刷清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氨氮、TN、TP、色度；食堂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TN、T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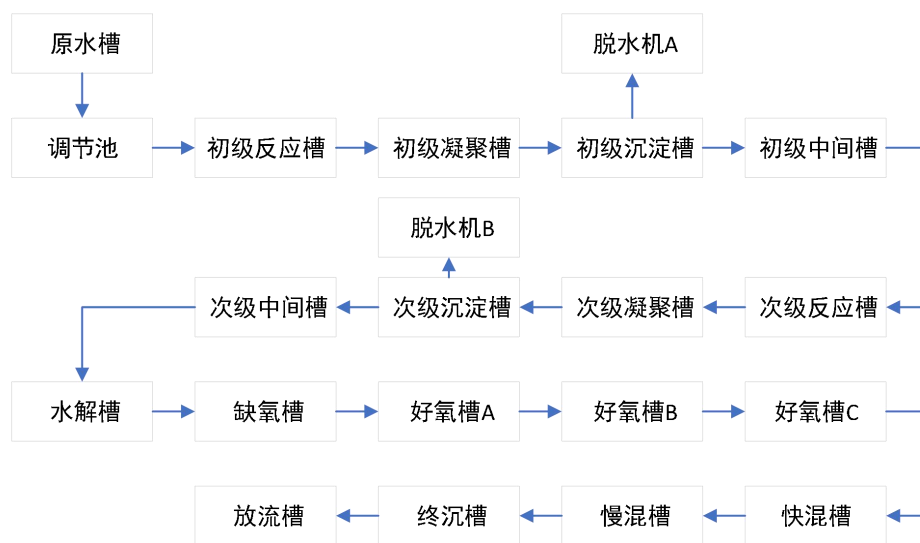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分初级物化处理、次级物化处理、生化处理、终极物化处理四部分。

初级物化处理工艺为：自车间排入调节池（甲方原有），由提升泵提升至初级反应槽、凝集槽和沉淀浓缩槽。废水在此工段，由程序自动控制，依次完成 pH 调整、反应、混凝、絮凝和沉淀等工序。将废水中的绝大部分悬浮污染物变成污泥分离去除，之后废水自流进入初级中间槽。

次级物化处理工艺为：次工段与初级物化处理工艺处理原理基本相同，主要将废水中的在上级未分离的悬浮污染物变成污泥分离去除，之后废水自流进入次级中间槽。

生化处理工艺为：废水在次级中间槽经提升泵提升至厌氧水解槽（厌氧采用 UASB 工艺，将废水中不易生化处理的污染物水解为易于生物降解的污染物）。再自流进入缺氧/兼氧和好氧工艺（此处采用生物膜法，用以降解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和复氮，通过回流还可降解部分总氮）。之后，废水自流进入快混槽。

终极物化处理工艺为：废水在此依次经过快混反应、慢混反应和沉淀浓缩，将废水中的生化工工艺产生的悬浮污染物变成污泥分离去除，之后废水自流进入放流槽，再次经过脱色和中和后达标排放。初级物化处理、次级物化处理和终极物化处理产生的污泥经压滤脱水后委外安全处置。

根据《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瓦楞纸板纸箱生产线自动化设备及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验收），原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对 COD 处理效率约为 86.9%（本次取值 85%），对 SS 处理效率为 95.8%（本次取值 85%），对氨氮处理效率为 82.5%（本次取值 60%），对总磷处理效率为 90%（本次取值 85%）。污水处理系统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污水处理系统 废水处理效果情况表										
处理单元	水量 (m³/a)	指标	单位: mg/L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色度 (倍)	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系统	5160	进水	2000	1000	1000	50	20	100	100	100
		去除效率 (%)	85	85	85	60	85	70	70	80
		出水	300	150	150	20	3	30	30	20
接管标准		/	≤300	≤150	≤170	≤25	≤3	≤35	≤64	≤100

项目建成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废水量为 5160m³/a（17.2m³/d），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50t/d，满足要求。

综上，本项目印刷清洗废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满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该工艺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2）与《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①工业企业评估内容

A.企业基本情况

凯露（南京）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22 号，建设新建年产 3 亿平方米包装新材料生产线项目。行业类别为[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及用量、主要产品及产能、废水产生收集情况等详见章节“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污水收集及预处理设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中印刷清洗废水（2400t/a）、食堂废水（360t/a）、生活污水（2400t/a）、锅炉排水（960t/a），共计 6120t/a 废水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C.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一干河。详见表 3-7。

②城镇污水处理厂评估内容

A.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秦源污水处理厂（原溧水县污水处理厂、南京溧水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溧水县清源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秦源污水厂”）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沙河社区，为溧水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现有设计规模 11 万 m³/d，工程分四期实施，一期建设规模为 2 万 m³/d，一期扩建至 4 万 m³/d，三期 2 万 m³/d，四期 5 万 m³/d；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工程于 2015 年建成，工程规模为 1 万 m³/d，再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

用水水质》（GB/T18921-2019）中相应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消防用水、周边农田灌溉及项目北侧开发区热电厂设备冷却用水等。

表 4-19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现有规模	一、二、三、四期已建 11 万 m ³ /d
规划/批复总规模	一、二、三期已建 6 万 m ³ /d；四期 5 万 m ³ /d 已建
近远期规模	近期（2025 年）规划规模 11（万 m ³ /d）； 中远期（2035 年）规划规模 16（万 m ³ /d）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沙河村
收水范围	开发区内一干河以东、常合高速以南、宁杭高速以西区域，卧龙湖小镇，开发区外永阳街道
主体处理工艺	主体工艺为“氧化沟”
环评批复	一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2006 年 2 月 9 日审批通过； 一期扩建：溧环审[2012]15 号； 三期：溧环审[2016]35 号； 四期：溧环审[2019]31 号
竣工验收	一期：宁环验[2010]174 号； 一期扩建：溧环验[2015]8 号； 三期：溧环验[2018]14 号
实际接管水量	2020 年，秦源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 5.66 万 t/d，再生水实际回用量约 10t/d，主要用于厂内绿化、道路降尘等。
实际排放水量	2020 年全年排放水量 5.295 万 t
尾水去向	出水达标后排入一干河，再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中相应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消防用水、周边农田灌溉及项目北侧开发区热电厂设备冷却用水等。
尾水执行标准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在线监测装置	pH、COD、氨氮、总氮、总磷、SS 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污泥处置	污泥均采用“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深度脱水间+泥饼外运焚烧”处理工艺

一期及一期扩建工程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三期工程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氧化沟（含前置预脱硝区、厌氧区）+二沉池活性砂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污泥均采用“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深度脱水间+泥饼外运焚烧”处理工艺。2019 年完成一期、一期扩建、三期工程的提标改造，包括出水泵房改造为中间提升泵房，新增反硝化深床滤池深度处理，改造新建出水排放泵房，经提标改造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秦源污水处理厂在 2018 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text{COD}_{\text{Cr}} \leq 41\text{mg/L}$ 、氨氮 $\leq 3.8\text{mg/L}$ ）。后排入一干河。污水处理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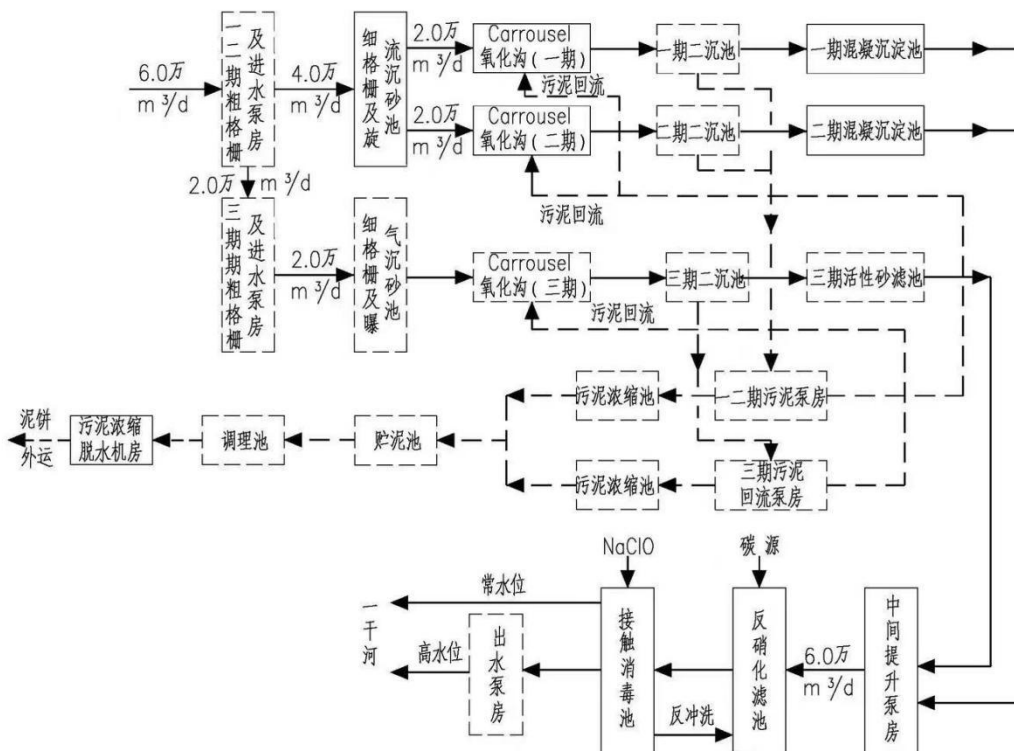


图 4-3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一二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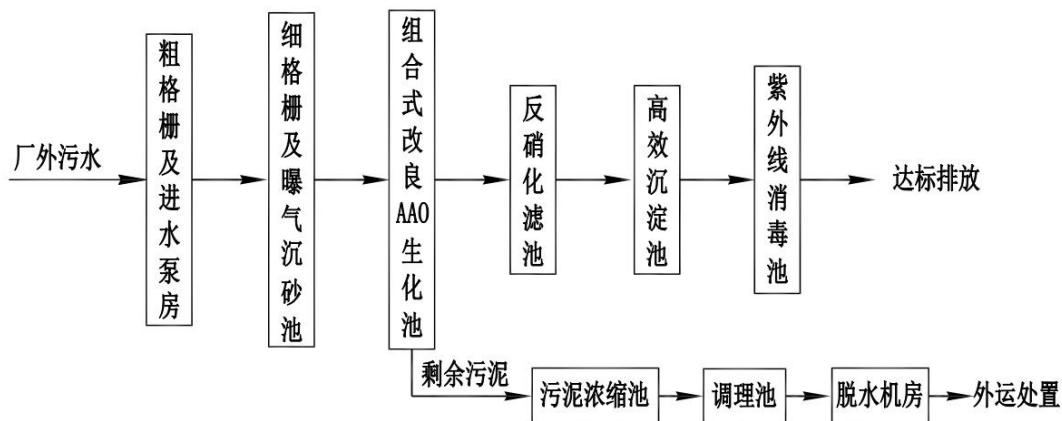


图 4-4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四期）

B.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及水质达标情况

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一干河，再生水处理达相应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消防用水、周边农田灌溉及项目北侧开发区热电厂设备冷却用水等。

表 4-20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信息

污水处理厂名称	排污口位置	纳污河流	水质标准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四期：经度：E109°0'4"；纬度：N31°40'25"	一干河	IV类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详见表 3-2。

C.城镇污水处理厂收水四至范围

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开发区内一干河以东、常合高速以南、宁杭高速以西区域，卧龙湖小镇，开发区外永阳街道。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处理园区内企业工业废水和园区内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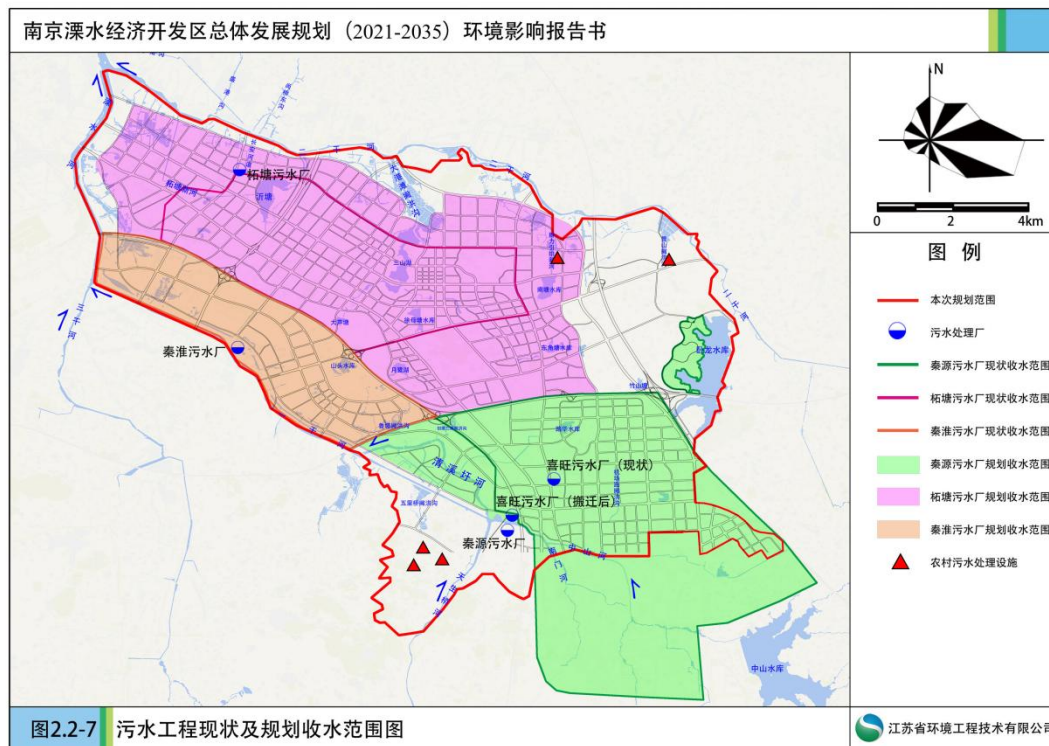


图 4-5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

D.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水量水质分析

污水处理厂现状设计处理能力为 11 万 m³/d。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工程于 2015 年建成，工程规模为 1 万 m³/d，再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中相应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消防用水、周边农田灌溉及项目北侧开发区热电厂设备冷却用水等。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限值后排入一干河。

③纳管处理可行性评估

A.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 6120t/a（即 20.4t/d，生活污水 9.2t/d，工业污水 11.2t/d），仅占污水处理厂现有设计规模的 0.02%。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B.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及一期扩建工程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三期工程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氧化沟（含前置预脱硝区、厌氧区）+二沉池+活性砂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主要针对城市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处理。目前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系统运行稳定，出水水质稳定。

本次污水的综合接管水质见表 4-17，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产生冲击。

C.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企业现已建设有污水管网，对照“图 4-5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项目处于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因此污水接管至秦源可行。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印刷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色度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系统	沉淀+过滤+A/O+混凝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3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4	锅炉排水	pH、COD、SS、TDS			/	/	/			

表 4-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 放（万 t/a）	排放去 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 值（mg/L）*
1	DW001	119.021372	31.679680	0.612	南京漂 水秦源 污水处 理有限 公司	间歇	6:00-22:0 0	南京 漂水 秦源 污水 处理 有限 公司	pH	6-9（无量纲）
									COD	≤41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3.8
									TP	≤0.5
									TN	≤12（15）
									动植物 油	≤1
									TDS	2000
									色度	≤30 倍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及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COD		≤300						
		BOD ₅		≤150						
		SS		≤170						
		NH ₃ -N		≤25						
		TP		≤3						
		TN		≤35						
		动植物油		≤100						
		TDS		≤2000						
		色度		≤64（倍）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 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 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 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保设施责任主体均为凯露（南 京）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24 本项目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TDS						一年 1 次		

	(4)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印刷清洗废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污水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秦源污水处理厂在 2018 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CODCr≤41mg/L、氨氮≤3.8mg/L)。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 2.8m 瓦楞纸板生产线、全自动制糊机等，其噪声源强约 75-90dB(A)。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 (2)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 (3)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消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纸板包 装材料 生产线	/	平压压痕切线机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垫	-5	公式法	75	4800
		全自动平压机	频发		80	减振垫	-5		75	4800
		平台模切机	频发		85	减振垫	-5		80	4800
		四色印刷开槽机	频发		85	减振垫	-5		80	3000
		双色印刷机	频发		80	减振垫	-5		75	3000
		半自动开槽机	频发		85	减振垫	-5		80	4800
		三色印刷机	频发		80	减振垫	-5		75	3000
		四色印刷机	频发		80	减振垫	-5		75	3000
		五色印刷机	频发		80	减振垫	-5		75	3000
		七色印刷机	频发		80	减振垫	-5		75	3000
		水墨印刷机	频发		80	减振垫	-5		75	3000
		智能化数码印刷机	频发		80	减振垫	-5		75	3000
		2.5m 瓦楞纸板生产线	频发		80	减振垫	-5		75	4800

		全自动制糊机	频发		75	减振垫	-5		70	4800
		全自动折叠糊箱机	频发		75	减振垫	-5		70	4800
		2.8m 瓦楞纸板生产线	频发		80	减振垫	-5		75	4800
		全自动制糊一体机	频发		75	减振垫	-5		70	4800
		全自动粘箱机	频发		80	减振垫	-5		75	4800
		半自动贴合机	频发		80	减振垫	-5		75	3000
		半自动打钉机	频发		85	减振垫	-5		80	4800
		打钉机	频发		85	减振垫	-5		80	4800
		全自动钉糊一体机	频发		80	减振垫	-5		75	4800
		全自动打包机	频发		85	减振垫	-5		80	4800
		打包机	频发		85	减振垫	-5		80	4800
		废纸处理	废纸处理器		频发	85	减振垫		-5	80
	废纸打包机		频发		80	减振垫	-5		75	4800
	环保工程	DA001 风机	频发		9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10		80	4800
		DA002 风机	频发		9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10		80	4800
		危废仓库风机	频发		9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10		80	8760
		污水处理站	频发		80	减振垫	-5		75	4800
	辅助工程	锅炉	频发		80	减振垫	-5		75	4800
		空压机	频发		85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10		75	4800

表 4-2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DA001 风机	24000m³/h	1	98	124	15	9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8:00-18:00	
2	DA002 风机	/	1	45	8	15	9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6:00-22:00	
3	危废仓库风机	/	1	12	-17	3	9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全年	
4	污水处理站	/	1	22	38	1	80	减振垫	8:00-18:00	

注：选取厂界西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表 4-2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表 4-2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声功率级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平压压痕切线机	ML-1500	75	减振垫	173	80	1	14	67	146	74	58.8	58.3	58.3	58.3	6:00-22:00	16	16	16	16	52.0	52.0	52.0	52.2	1
2.		全自动平压机	CA-ACD-CN11	75		173	46	1	14	33	146	108	55.8	55.4	55.3	55.3										
3.		平台模切机	SC-SC-030	80		172	45	1	15	32	145	109	60.7	60.4	60.3	60.3										
4.		四色印刷开槽机	PSD-1250	80		102	147	1	85	134	75	7	60.3	60.3	60.3	62.0										
5.		双色印刷机	SC-SC-033	75		102	140	1	85	127	75	14	55.3	55.3	55.3	55.8										
6.		半自动开槽机	SC-SB-039	80		102	130	1	85	117	75	24	60.3	60.3	60.3	60.4										
7.		三色印刷机	2800	75		102	120	1	85	107	75	34	55.3	55.3	55.3	55.4										
8.		四色印刷机	1226*2400	75		102	110	1	85	97	75	44	55.3	55.3	55.3	55.3										
9.		五色印刷机	1200*2400	75		110	140	1	77	127	83	14	55.3	55.3	55.3	55.8										
10.		七色印刷机	1400*2600	75		110	130	1	77	117	83	24	55.3	55.3	55.3	55.4										
11.		水墨印刷机	1200*2400	75		110	120	1	77	107	83	34	62.3	62.3	62.3	62.3										
12.		智能化数码印刷机	/	75		110	110	1	77	97	83	44	55.3	55.3	55.3	55.3										
13.		2.5m 瓦楞纸板生产线	/	75		126	50	1	61	37	99	104	55.3	55.3	55.3	55.3										
14.		全自动折叠糊箱机	TAFG2400	70		138	121	1	49	108	111	33	50.3	50.3	50.3	50.4										

[illegible]

表 4-28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63.5	38.2	63.5	38.2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55	64.1	47.8	64.1	47.8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55	58.2	53.4	58.2	53.4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55	58.0	28.1	58.0	28.1	/	/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项目夜间仅危废仓库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能够达到夜间噪声值≤55dB（A）的标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9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化学品包装、废油墨渣、边角料、含油墨等废抹布、废活性炭、污泥、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印刷版、废模切板、餐厨垃圾、废油脂、废树脂、生活垃圾。 （1）废包装袋： 玉米胶粉、聚合硫酸铁等原料使用后产生废包装袋，本项目年用玉米胶粉 2400t/a，规格为 25kg/袋，合计 96000 袋，单个废包装袋为 50g，年产生量为 4.8t/a；年用聚合硫酸铁 80 袋，单个废包装袋为 50g，年产生量为 0.004t/a。合计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4.804t/a；收集后外卖物资收集单位。 （2）废化学品包装： 项目使用油墨 160t/a，油墨桶规格为 20kg/桶，年使用约 8000 桶，单个废桶净重约为 1kg/个，则本项目废油墨桶产生量为 8t/a；使用粘合剂 12t/a，粘合剂规格为 20kg/桶，年使用约 600 桶，单个废桶净重约为 1kg/个，则本项目废粘合剂桶产生量为 0.6t/a；使用片碱 1.0t/a，片碱规格为 25kg/袋，年使用约 40 袋，单个废袋子净重约为 50g/个，则本项目废片碱袋产生量为 0.002t/a；使用稀硫酸 0.02t/a，稀硫酸规格 20kg/桶，年使用 1 桶，单个废桶净重约为 1kg/个，则废稀硫酸桶产生量为 0.001t/a。综上共产生废化学品包装 8.603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废油墨渣： 本项目墨槽等需使用清水定期进行清洗，清洗后产生油墨沉渣。每半个月清理沉渣一次，约 10%的油墨固含物产生沉渣，油墨固含物含量约为 10%，沉渣含水率 80%，即含固率 20%，项目年使用油墨 160t/a，则废油墨渣的产生量约为 8t/a，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边角料： 在纸板纸箱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主要成分为纸，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5%，原料瓦楞纸与板箱纸共计 170000t/a，则建设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 85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5）含油墨等废抹布：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工人使用抹布擦拭设备，使用手套操作设备，抹布和手套会沾上油墨，作危废处置，产生量约为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活性炭： DA001 设有 1 套两道活性炭装置。危废仓库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	---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印刷工序合计被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2.592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颗粒状活性炭年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2.592t/a，则需要活性炭 12.96t/a。设置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为 3888kg。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为 3888kg； s—动态吸附量，%；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为 36.0000； Q—风量，单位 m³/h，为 24000； t—运行时间，单位 h/d，为 10。 故 T=90d。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更换周期取 90 天即 3 个月。活性炭年填充量为 15.552t，被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2.592t/a，则 DA001 排气筒年产生废活性炭 18.144t/a。危废仓库年产生废活性炭 50kg。则本项目合计产生废活性炭共 18.194t/a。 （7）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绝干污泥量（进出水水质的 SS 差值）=2.6265t/a，污泥含水率 80%，折算成含固率即 20%，则本项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约 13.1325t/a。考虑到添加药剂的量 2t/a，折算成含固率即 20%，药剂产生的污泥量为 10t/a。本项目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总量为 23.1325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使用润滑油，考虑到抹布沾染等损耗，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5t/a，由建设单位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场内，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9）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使用润滑油，废油桶每年产生 5 个，单个废油桶重量约为 10kg，共产
--	--

生 0.05t/a 废油桶，由建设单位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场内，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0)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清洁过程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抹布和手套会沾上油类等有机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1) 餐厨垃圾

食堂餐饮产生餐厨垃圾，其主要为餐饮原料加工制作和职工就餐过程产生的残渣，产生量按 0.3kg/人·d 计算。项目员工共有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9t/a。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12) 废油脂

食堂餐饮产生废油脂，主要为油烟废气处理和食堂废水经水处理系统预处理时收集到的废油脂。项目油烟废气处理产生废油脂量约为 0.0115t/a，水处理系统处理食堂废水产生废油脂量约为 0.0288t/a，则废油脂产生总量约为 0.0403t/a。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13) 废印刷版

年使用印刷版 8400m²，每年约 1%的印刷版因损耗废弃。印刷版约 10kg/m²，则废印刷版产生量为 0.84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4) 废模切板

年使用模切板 600 付，每年约 1%的模切板因损耗废弃。模切板约 5kg/付，则废模切板产生量为 0.03t/a。集中收集后外售。

(15) 废树脂

软水处理系统利用离子交换树脂对自来水进行软化，树脂每十年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为 0.01t/10a。收集后外卖。

(16)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30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t/a)	
生产	/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850	外售	850	物资收集单位
原料使用	/	废包装袋		物料衡算法	4.804		4.804	
模切	/	废模切板		产污系数法	0.03		0.03	
软水系统	/	废树脂		类比法	0.01t/10a		0.01t/10a	

原料使用	/	废化学品包装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8.60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603	危废处置单位
清洗	/	废油墨渣		产污系数法	8		8	
印刷	/	含油墨等废抹布		类比法	0.1		0.1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物料衡算法	18.194		18.194	
废水处理	/	污泥		物料衡算法	23.1325		23.1325	
维修	/	废润滑油		物料衡算法	0.05		0.05	
维修	/	废油桶		物料衡算法	0.05		0.05	
维修	/	废含油抹布手套		类比法	0.1		0.1	
印刷模切	/	废印刷版		产污系数法	0.84		0.84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5	环卫清运	15	环卫清运
食堂	/	餐厨垃圾		产污系数法	9	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	9	获得许可的单位
食堂	/	废油脂		产污系数法	0.0403		0.0403	

表 4-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①	处置鉴别②
1.	边角料	生产	固态	纸张	850	√	/	4.2a)	5.1e)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张等	4.804	√	/	4.1h)	5.1e)
3.	废模切板	模切	固态	纸	0.03	√	/	4.1h)	5.1e)
4.	废树脂	软水系统	固态	树脂	0.01t/10a	√	/	4.3e)	5.1e)
5.	废化学品包装	原料使用	固态	油墨，铁或者塑料	8.603	√	/	4.1h)	5.1e)
6.	废油墨渣	清洗	固态	油墨	8	√	/	4.2a)	5.1e)
7.	含油墨等废抹布	印刷	固态	油墨	0.1	√	/	4.1h)	5.1e)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18.194	√	/	4.3i)	5.1e)
9.	污泥	废水处理	泥态	污泥	23.1325	√	/	4.3e)	5.1e)
10.	废润滑油	维修	液态	矿物油	0.05	√	/	4.1h)	5.1e)
11.	废油桶	维修	固态	矿物油	0.05	√	/	4.1h)	5.1e)
12.	废含油抹布手套	维修	固态	矿物油	0.1	√	/	4.1h)	5.1e)
13.	废印刷版	印刷	固态	油墨	0.84	√	/	4.1h)	5.1e)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	15	√	/	4.1h)	5.1e)
15.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餐厨垃圾	9	√	/	4.1h)	5.1e)
16.	废油脂	食堂	液态	动植物油	0.0403	√	/	4.1h)	5.1e)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3h)”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4.3e)”表示：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②《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32，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33。

表 4-32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	固态	纸张	900-005-S17	SW17	850	外卖物资回收单位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张	900-003-S17	SW17	4.804	
3.	废模切板		模切	固态	塑料	900-099-S59	SW59	0.03	
4.	废树脂		软水系统	固态	树脂	900-008-S59	SW59	0.01t/10a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	900-099-S64	SW64	15	环卫清运
6.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餐厨垃圾	900-002-S61	SW61	9	获得许可的单位
7.	废油脂		食堂	液态	动植物油	900-002-S61	SW61	0.0403	

表 4-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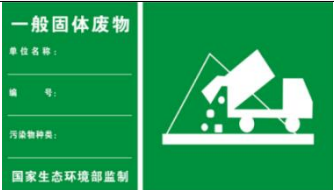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化学品包装	HW49	900-041-49	8.603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油墨、硫酸、片碱	1 天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墨渣	HW12	264-013-12	8	清洗	固态	油墨	油墨	半个月	T	
3.	含油墨等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印刷	固态	布料	油墨	1 天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194	废气处理	固态	炭	有机废气	每季度	T	
5.	污泥	HW49	772-006-49	23.1325	废水处理	泥态	污泥	污泥	1 天	T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R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R	
8.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天	T/In	
9.	废印刷版	HW12	900-253-12	0.84	印刷	固态	塑料	油墨	1 年	T, I	

备注：毒性（Toxicity,T），感染性（Infectivity,In），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4-34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4.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 1）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2）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3）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4）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废纸房）占地面积 50m²。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①边角料采用容量为 1t 的袋子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1m²，可堆叠存放，边角料					

	共产生 850t/a，每月转运一次。单次贮存量约 71t，约需要 70 只袋子，堆叠存放后占地面积约为 35m²。 ②废包装袋每月转运一次，单次贮存量为 0.4t/a，利用袋装，单次占地面积 1m²。 ③废模切板每年转运一次，单次贮存量为 0.03t/a，利用袋装，单次占地面积 1m²。 ④废树脂单次贮存量为 0.01t，利用袋装，单次占地面积 0.2m²。 因此一般固废最大占地面积约 37.2m²。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废纸房）50m² 满足贮存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中要求进行。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5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相关内容</th><th>拟实施情况</th><th>备注</th></tr><tr><td>一、注重源头预防</td><td>1、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4、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5、调优利用处置能力；</td><td>1、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 2、本项目已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3、在建设完成后在系统中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4、企业不属于危废经营单位； 5、不涉及；</td><td>相符</td></tr><tr><td>二、严格过程控制</td><td>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7、提高小微收集水平；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10、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 11、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td><td>6、企业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7、不涉及； 8、企业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9、企业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不涉及； 10、不涉及； 11、不涉及；</td><td>相符</td></tr><tr><td>三、强化末端管理</td><td>12、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 14、开展监督性监测；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td><td>12、企业固废均委托江苏省内固废经营单位处置； 13、企业不属于危废利用单位，不涉及； 14、不涉及； 15、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一、注重源头预防	1、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4、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5、调优利用处置能力；	1、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 2、本项目已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3、在建设完成后在系统中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4、企业不属于危废经营单位； 5、不涉及；	相符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7、提高小微收集水平；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10、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 11、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6、企业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7、不涉及； 8、企业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9、企业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不涉及； 10、不涉及； 11、不涉及；	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12、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 14、开展监督性监测；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12、企业固废均委托江苏省内固废经营单位处置； 13、企业不属于危废利用单位，不涉及； 14、不涉及； 15、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	相符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一、注重源头预防	1、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4、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5、调优利用处置能力；	1、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 2、本项目已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3、在建设完成后在系统中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4、企业不属于危废经营单位； 5、不涉及；	相符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7、提高小微收集水平；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10、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 11、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6、企业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7、不涉及； 8、企业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9、企业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不涉及； 10、不涉及； 11、不涉及；	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12、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 14、开展监督性监测；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12、企业固废均委托江苏省内固废经营单位处置； 13、企业不属于危废利用单位，不涉及； 14、不涉及； 15、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	相符														

		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四、加强监管执法	16、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17、严肃打击涉废违法行为；	16、不涉及； 17、不涉及；	相符
五、完善保障措施	18、完善法规标准体系； 19、强化监管联动机制； 20、推动清洁生产审核。	18、不涉及； 19、不涉及； 20、不涉及。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等危废管理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4-36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相符

	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等要求, 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 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 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3) 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4-37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 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 研判其存在的风险, 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 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均分类密封、分区存放, 危废仓库面积 (95 平米) 可满足贮存需求, 每 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能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 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 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 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危废仓库已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 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 每年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3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 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暂存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吨, 且不超过暂存设备的设计容量。其中, 无机氰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暂存量分别不超过 0.25 吨。危险废物产生后, 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 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均分类密封、分区存放, 每 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 单独设隔间, 具有防火、防爆、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生产车间整体可防盗、防雨、防雷, 同时内设禁火标志, 配置灭火器材, 外部配有监控系统。	相符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 相关要求。				
(4)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符性分析				
表 4-38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③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④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22 号, 符合溧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 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相符
2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已严格按照要求建设,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	相符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地面坚固无裂缝，并设有防渗层，安排专人管理。	
3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采用的包装原料均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包装时均密闭，可有效防止泄漏。	相符
4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废化学品包装、废油加盖密闭暂存；含油墨等废抹布、废活性炭、污泥、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印刷版采用密闭袋暂存。所有危险废物均按照要求包装。	相符
5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 ②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 ③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 ④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⑤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危废仓库废气设置气体导出装置。若产生事故废水可通过厂内雨水管网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后委托外部单位处理。	相符
6	环境监测要求	①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②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③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仅对厂界废气进行监测。	相符

		④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164 要求, 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 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14848 执行。 ⑤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16157、HJ/T397、HJ732 的规定执行。 ⑥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 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⑦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14554、HJ905 的规定。		
7	环境应急要求	①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 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②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 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③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 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投入运行之前, 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培训及演练。	相符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等相关要求。 同时企业应当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文件要求, 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 (4)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 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 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 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 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 并经过周密检查, 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 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 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5)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 不宜存放过长时间; 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 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 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 且暂存期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 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⑧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⑨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所有危废及时转运，危废暂存时间不能超过 3 个月。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化学品包装	HW49	900-041-49	厂区南部	95m²	加盖	95 吨	3 个月
2.		废油墨渣	HW12	264-013-12			袋装		
3.		含油墨等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5.		污泥	HW49	772-006-49			袋装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		
8.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9.		废印刷版	HW12	900-253-12			袋装		

（6）危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95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废仓库渗透系数达 1.0×10⁻¹⁰ 厘米/秒。本项目危废仓库设在厂区南部，运输车辆进出较为方便。

②本项目涉及的危废如下：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为废化学品包装 8.603t/a、废油墨渣 8t/a、含油墨等废抹布 0.1t/a、

	废活性炭 18.194t/a、污泥 23.1325t/a、废润滑油 0.05t/a、废油桶 0.05t/a、废含油抹布手套 0.1t/a、废印刷版 0.84t/a。 A.废化学品包装：单个桶占地面积约为 0.02m²，堆叠存放，单次贮存量为 2150 个桶，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5m²。 B.废油墨渣：废油墨渣采用防渗吨袋储存，单个吨袋占地面积约为 1m²，单次贮存量为 2t，需要 2 个吨袋，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2m²。 C.含油墨等废抹布采用袋装，每个袋子占地面积 0.3m²，单次暂存 0.025t，则需要暂存的面积为 0.3m²。 D.废活性炭采用吨袋袋装，每个袋子占地面积 1m²，单次暂存约 4.5t，则需要暂存的面积为 5m²。 E.污泥采用防渗吨袋袋装，每个袋子占地面积 1m²，单次暂存约 5.8t，则需要暂存的面积为 6m²。 F.废润滑油采用桶装，利用废油桶，单次暂存废润滑油 0.05t、废油桶 0.05t，占地面积为 0.1m²。 G.废含油抹布手套采用袋装，单次暂存 0.025t，占地面积为 0.1m²。 H.废印刷版采用袋装，单次暂存 0.21t，占地面积为 1m²。 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29.5m² 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暂存、导流渠和运输通道的占地面积，因此本项目 95m² 危废仓库面积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6）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7）危废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
--	---

(2018) 91 号)“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22 号,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40 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单位名称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化学品包装	900-041-49	8.603	许可量 (t/a)	75000
废油墨渣	264-013-12	8	许可证编号	JS01000OI573-2
含油墨等废抹布	900-041-49	0.1	地理位置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 9 号
废活性炭	900-039-49	18.194		
污泥	772-006-49	23.1325	经营范围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900-041-49、900-039-49、HW12 染料、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润滑油	900-214-08	0.05		
废油桶	900-249-08	0.05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1		
废印刷版	900-253-12	0.84		

本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废油墨渣、含油墨等废抹布、废活性炭、污泥、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印刷版等危废在该公司资质范围内,委托处置可行,因此,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

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为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污水下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污水管道及沟渠内污水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41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印刷区	依托现有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废纸房、装卸货场、生产区域	依托现有
3	简单防渗区	配电房、空压机房、办公楼、食堂、配电房、换班休息室	依托现有

5.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 第 27 号）：“第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需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等因素确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一）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

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二）位于土壤污染潜在风险高的地块，且生产、使用、贮存、处置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三）位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突出地区的涉镉排放企业”，本项目属于[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涉镉排放企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中的物质，故本项目不属于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的单位，无须进行跟踪监测。

6 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机场路22号；本项目建成后“三废”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企业对“三废”污染物设置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得到了较好的处置。故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7 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7.1 风险源识别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表B.1、B.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表 4-42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水性油墨	5.5	桶装	仓库
2.	粘合剂	1.0	桶装	仓库
3.	硫酸（30%）	0.02	桶装	污水处理站
4.	氢氧化钠	0.1	桶装	污水处理站
5.	润滑油	0.04	桶装	仓库
6.	废化学品包装	2.15	桶装	危废仓库
7.	废油墨渣	2	桶装	危废仓库
8.	含油墨等废抹布	0.025	袋装	危废仓库
9.	废活性炭	4.5	袋装	危废仓库
10.	污泥	5.8	袋装	危废仓库
11.	废润滑油	0.05	桶装	危废仓库
12.	废油桶	0.05	桶装	危废仓库
13.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25	袋装	危废仓库
14.	废印刷版	0.21	袋装	危废仓库
15.	天然气	0.23m ³ （0.00016t）	管道	管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43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物料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风险潜势
水性油墨	5.5	100	0.055	I
粘合剂	1.0	100	0.01	
硫酸（30%）	0.02	10	0.002	
氢氧化钠	0.1	100	0.001	
润滑油	0.04	2500	0.000016	
废化学品包装	2.15	50	0.043	
废油墨渣	2	50	0.04	
含油墨等废抹布	0.025	50	0.0005	
废活性炭	4.5	50	0.09	
污泥	5.8	50	0.116	
废润滑油	0.05	50	0.001	
废油桶	0.05	50	0.001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25	50	0.0005	
废印刷版	0.21	50	0.0042	
天然气	0.00016	10	0.000016	
合计			0.309232	

注：硫酸临界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硫酸临界量；天然气临界量按照甲烷临界量；废化学品包装、废油墨渣、含油墨等废抹布、废活性炭、污泥、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印刷版临界量参照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 计算；水性油墨、氢氧化钠、粘合剂临界量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计算；润滑油根据油类物质 2500 计算。

根据计算 $Q < 1$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无需开展环评风险专项评价。

7.2 环境影响途径

（1）大气

原料等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会产生 SO_2 、CO、氮氧化物，产生大气污染；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有机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超标排放，对局部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2）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原料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危废仓库的废料意外泄漏，若“四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7.3 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a.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b.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c.生产车间设置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d.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e.火灾事故的预防： 在易燃区禁止使用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明火控制，其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 (2) 废气处理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4) 废水处理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泵站与污水处理站采用双路供电，水泵设计考虑备用，机械设备采用性能可靠优质产品。 b.选用优质设备，对污水处理站各种机械电器、仪表等设备，必须选择质量优良、事故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关键设备应一备一用，易损部件要有备用件，在出现事故能及时更换。 c.加强事故苗头监控，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
--	--

	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d.严格控制处理单元的水量、水质、停留时间、负荷强度等工艺参数，确保处理效果的稳定性。配备流量、水质自动分析监控仪器，定时取样监测。操作人员及时调整，使设备处于最佳工况。如发现不正常现象，就需立即采取预防措施。 e.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在平时严格按规定办事，定期对污水处理站人员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进行培训和检查。 f.加强运行管理和进出水的监测工作，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严禁外排。 g.建议污水泵房设有毒气体监测仪，并配备必要的通风装置。 h.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在日常的工作管理方面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落实到人、明确职责、定期检查。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明确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抢险操作制度。 （5）制糊机玉米胶粉料仓风险防范措施 a.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b.开展粉尘防爆教育培训； c.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d.建立安全风险清单； e.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f.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 g.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h.加强源头管控； i.加强作业现场管理。 （6）天然气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天然气连接管线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检验等应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要求。 ②定期对燃气管道进行检查，燃气管道需经常维护、保养，减少事故隐患。 （7）锅炉风险防范措施 ①仪器管理员负责所有仪器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和统一管理。操作人员负责仪器设备的日常安全使用、清洁卫生和填写使用记录。 ②操作前安全检查：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熟练掌握本设备的操作规程和安全守则，禁止独立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禁止穿拖鞋不戴工帽进入操作间。禁止疲劳作业。检查设备是否充分接地，仪表是否正常，机组各构件螺栓是否紧固，管道各连接是否正确，控制开关有无失控，控制阀门是否正确开启，发现异常要及时报告维修，严禁图方便危机作业。
--	--

	(8) 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a.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b.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c.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d.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e.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9) 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补充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设置一个事故池容纳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注：（$V_1+V_2-V_3$）_{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总}$—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m^3。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取1个油墨桶的容量，故 $V_1=0.02m^3$。 V_2—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m^3；本项目为丙类厂房，h
--	---

	约为 8m，总面积为 22400m²，厂房建筑体积>5000m³，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²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本项目为丙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 20L/s。由于企业响应较快，火灾延续时间以 2h 计算。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144\text{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m³。企业污水处理站日处理量为 17.2t/d，设计处理能力 50t/d，则余量为 32.8t/d。 $V_3=32.8\text{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0\text{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南京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106.5mm； n——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17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²；本项目取仓库面积，约为 0.2148hm²； 故 $V_5=10*1106.5/117*0.2148=20.3\text{m}^3$。 $V_{\text{总}} = (V_1+V_2-V_3) \max + V_4+V_5=0.02+144-32.8+0+20.3=131.52\text{m}^3$。 经计算，若有施工条件，企业后续应新建一个 135m³（计算 131.52m³）事故应急池，并且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然后通过系统泵或通过自流将污水引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他用。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道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DA002/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贴合废气、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印刷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色度	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及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锅炉排水	pH、COD、SS、TDS	直接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生产设备	印刷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化学品包装、废油墨渣、边角料、含油墨等废抹布、废活性炭、污泥、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印刷版、废模切板、餐厨垃圾、废油脂、废树脂、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模切板、废树脂外卖物资回收单位；废化学品包装、废油墨渣、含油墨等废抹布、废活性炭、污泥、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印刷版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由			

	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一般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95m²，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a.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b.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c.生产车间设立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d.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e.火灾事故的预防： 在易燃区禁止使用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明火控制，其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 （2）废气处理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

	置区。 (4) 废水处理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泵站与污水处理站采用双路供电，水泵设计考虑备用，机械设备采用性能可靠优质产品。 b.选用优质设备，对污水处理站各种机械电器、仪表等设备，必须选择质量优良、事故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关键设备应一备一用，易损部件要有备用件，在出现事故时能及时更换。 c.加强事故苗头监控，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d.严格控制处理单元的水量、水质、停留时间、负荷强度等工艺参数，确保处理效果的稳定性。配备流量、水质自动分析监控仪器，定时取样监测。操作人员及时调整，使设备处于最佳工况。如发现不正常现象，就需立即采取预防措施。 e.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在平时严格按规程办事，定期对污水处理站人员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进行培训和检查。 f.加强运行管理和进出水的监测工作，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严禁外排。 g.建议污水泵房设有毒气体监测仪，并配备必要的通风装置。 h.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在日常的工作管理方面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落实到人、明确职责、定期检查。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明确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抢险操作制度。 (5) 制糊机玉米胶粉料仓风险防范措施 a.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b.开展粉尘防爆教育培训； c.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d.建立安全风险清单； e.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f.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 g.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h.加强源头管控； i.加强作业现场管理。 (6) 天然气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天然气连接管线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检验等应严格执行城镇燃气
--	---

	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要求。 ②定期对燃气管道进行检查，燃气管道需经常维护、保养，减少事故隐患。 (7) 锅炉风险防范措施 ①仪器管理员负责所有仪器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和统一管理。操作人员负责仪器设备的日常安全使用、清洁卫生和填写使用记录。 ②操作前安全检查：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熟练掌握本设备的操作规程和安全守则，禁止独立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禁止穿拖鞋不戴工帽进入操作间。禁止疲劳作业。检查设备是否充分接地，仪表是否正常，机组各构件螺栓是否紧固，管道各连接是否正确，控制开关有无失控，控制阀门是否正确开启，发现异常要及时报告维修，严禁图方便危机作业。 (8) 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a.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b.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c.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d.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e.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9) 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补充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
--	---

	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本项目设置应急事故池容量应不小于 135m³。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物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

	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张贴标识。 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⑨本项目印刷工艺归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中第 39 项印刷业 231”，但本项目建设单位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且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以及溶剂型稀释剂，因此为登记管理；锅炉归入“五十一、通用工序 中第 101 项”，项目锅炉属于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因此为登记管理；本项目纸制品制造（涉及纸板复合工艺、贴合）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中的第 38 项纸制品制造 223”，该工序涉及废气排放，故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应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后获得排污许可证后方能向环境排放污染物，按证排污。 ⑩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
--	--

	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3）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厂区共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口、2 个废气排放口。 ①雨、污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厂区依托现有污水排口 1 个，现有 1 个雨水排放口，已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运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要求设置。 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B.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要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路口设置明显标志牌。 （5）安全风险识别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
--	--

	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RTO 焚烧炉、粉尘治理四类环境治理设施。 ①建立危废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故本项目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的措施，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②建立环境质量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装置，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将已审批的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装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880	0.1065	0.2880	+0.2880
		颗粒物	0	0	0	0.1184	0	0.0091	+0.0091
		NOx	0	0	0	0.4485	0	0.0869	+0.0869
		SO ₂	0	0	0	0.0592	0	0.0035	+0.0035
		食堂油烟	0	0	0	0.0020	0	0.0020	+0.002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320024	0	0.320024	+0.320024
废水（接管量）	废水量（吨/年）		0	0	0	6120	0	6120	+6120
	COD		0	0	0	0.2509	0	0.2509	+0.2509
	BOD ₅		0	0	0	0.0612	0	0.0612	+0.0612
	SS		0	0	0	0.0612	0	0.0612	+0.0612
	氨氮		0	0	0	0.0233	0	0.0233	+0.0233
	总磷		0	0	0	0.0031	0	0.0031	+0.0031
	总氮		0	0	0	0.0673	0	0.0734	+0.0734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动植物油	0	0	0	0.0061	0	0.0061	+0.0061
	TDS	0	0	0	0.1920	0	0.1920	+0.1920
	色度	0	0	0	30 倍	0	30 倍	+30 倍
一般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餐厨垃圾	0	0	0	9	0	9	+9
	废油脂	0	0	0	0.0403	0	0.0403	+0.04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850	0	850	+850
	废包装袋	0	0	0	4.804	0	4.804	+4.804
	废模切板	0	0	0	0.03	0	0.03	+0.03
	废树脂	0	0	0	0.01t/10a	0	0.01t/10a	+0.01t/10a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	0	0	0	8.603	0	8.603	+8.603
	废油墨渣	0	0	0	8	0	8	+8
	含油墨等废抹布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18.194	0	18.194	+18.194
	污泥	0	0	0	23.1325	0	23.1325	+23.1325
	废润滑油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油桶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1	0	0.1	+0.1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印刷版	0	0	0	0.84	0	0.84	+0.8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 4 对策和措施情况表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公示说明

附件 8 公示截图

附件 9 备案证

附件 10 营业执照

附件 11 土地证

附件 12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13 油墨成分报告

附件 14 粘合剂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15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跟踪环评批复

附件 16 天然气锅炉使用说明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2-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卫星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附图 7 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相符性图